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1139999A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自110年12月3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及東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市長黃偉哲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
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書

嘉 義 縣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嘉 義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臺 南 市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 更 曾 文 水 庫 特 定 區 計 畫 (第 四 次 通 盤 檢 討) (第 一 階 段 配 合 水 庫 治 理 計 畫 及 穩 定 供 水 暨 都 市 計 畫 圖 重 製)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 點) 細 部 計 畫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26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嘉 義 縣 政 府 、 臺 南 市 政 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嘉 義 縣 : 103 年 7 月 21 日 ~ 103 年 8 月 19 日 (刊 登 於 臺 灣 時 報 103 年 7 月 22 日 第 23 版 、 7 月 26 日 第 22 版 、 7 月 27 日 第 23 版) 。 臺 南 市 : 103 年 8 月 4 日 ~ 103 年 9 月 2 日 (刊 登 於 聯 合 報 104 年 8 月 4 日 第 E2 版) 。
	公 開 展 覽	105 年 3 月 28 日 起 至 105 年 4 月 26 日 止 , 計 30 天 。 嘉 義 縣 : 刊 登 於 臺 灣 時 報 105 年 3 月 28 日 第 29 版 、 3 月 29 日 第 23 版 、 3 月 30 日 第 22 版 。 臺 南 市 : 刊 登 於 中 國 時 報 105 年 3 月 23 日 第 C7 版 、 3 月 24 日 第 C7 版 、 3 月 25 日 第 C7 版 。
	公 開 說 明 會	嘉 義 縣 : 105 年 4 月 7 日 下 午 2 時 , 假 嘉 義 縣 大 埔 鄉 圖 書 館 視 聽 室 。 臺 南 市 : 105 年 4 月 14 日 上 午 10 時 , 假 楠 西 區 公 所 3 樓 會 議 室 ; 105 年 4 月 14 日 下 午 2 時 , 假 東 山 區 文 康 育 樂 中 心 。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直 轄 市 、 縣 級	嘉 義 縣 、 臺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108 年 6 月 14 日 聯 席 會 議 及 110 年 9 月 17 日 聯 席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2
參、辦理依據.....	2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壹、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4
貳、土地使用計畫.....	4
參、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5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原則.....	7
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9
參、其他表明事項.....	13

附錄一、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 108 年 6 月 14 日會議紀錄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 110 年 9 月 17 日會議紀錄

附件三、曾文水庫高程基準調整之證明文件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3
圖 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

表目錄

表 1	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辦理歷程綜整表.....	2
表 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4

發布實施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依循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將土地劃分為若干使用分區，同時對於每一種分區規定其土地使用性質及建築的標準與限制，其目的主要在實現都市計畫理想及目標，並維護都市景觀及生活環境品質。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7 年 1 月公告實施，當時計畫內容僅劃設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未制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計畫內容，迄至 75 年 12 月公告實施「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始予訂定，其後並歷經二次修正（詳表 1）。

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已授權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為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縮短都市計畫制訂流程，爰辦理「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際，將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予以檢討並移出主要計畫，配合另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9 月 17 日兩次聯席大會審議通過。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已於 110 年 9 月公告發布實施，為配合主要計畫檢討結果及計畫構想，並減少都市計畫執行時產生之疑義，訂定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以符計畫區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需要。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歷程綜整表

編號	實施案名	實施日期	備註
1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5年12月10日	為健全土地分區使用及便以建築管理，新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發布全文計15條。
2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7年05月12日	依實際通盤檢討結果，因應相關法令更迭、分區或用地異動、以及集水區內土地容積率適度調整等，修正發布全文計22點。
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1年07月19日	以水庫之水資源永續利用為前提，並兼顧實際發展需求，增訂宗教專用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之管制內容，同時配合本次檢討內容予以修正，發布全文計2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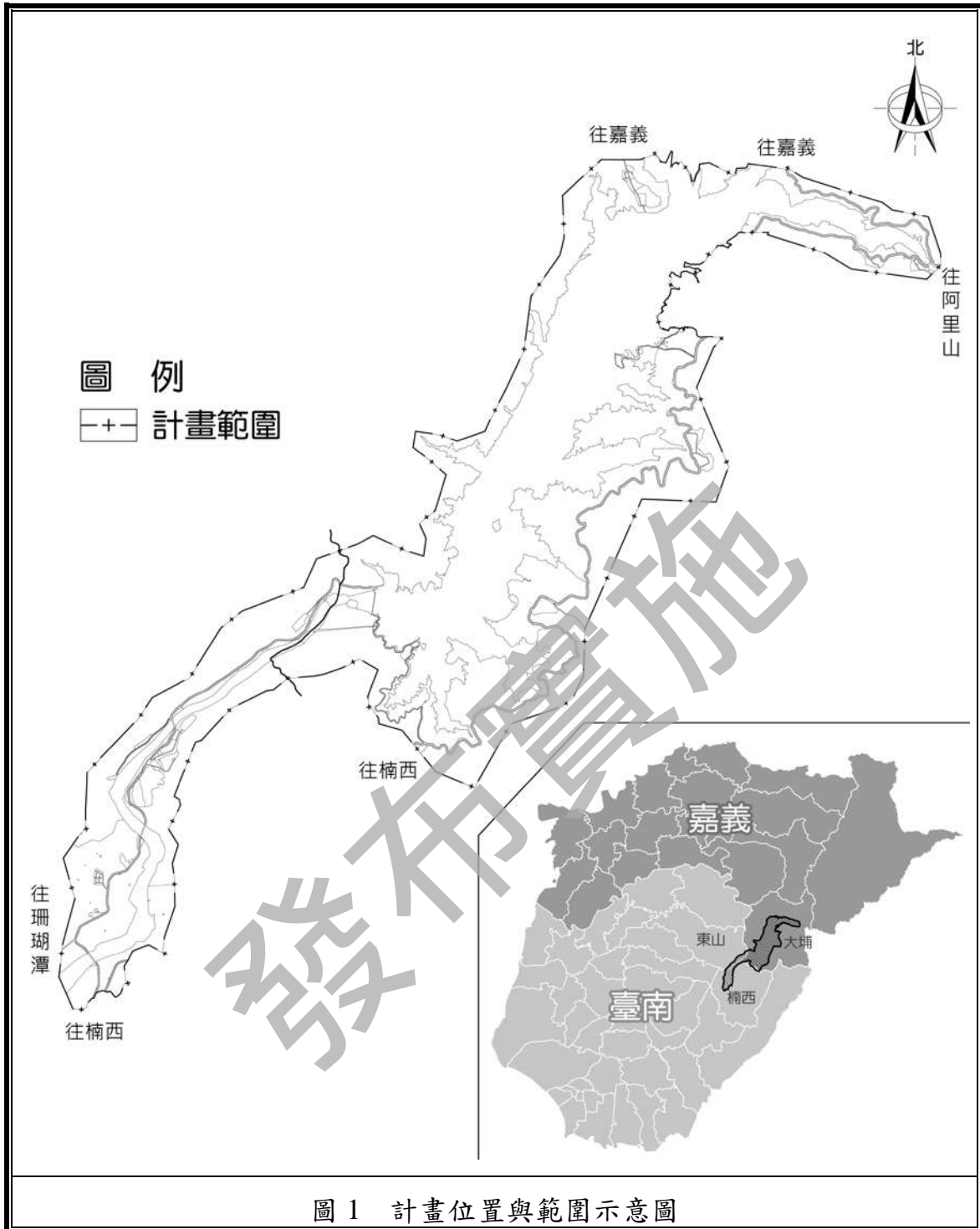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嘉義縣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https://urbanp.cyhg.gov.tw/Urban/PLANS/Details/1775>)、臺南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https://ud.tainan.gov.tw/UPBUD_sys/Areas/Upbm/mapDefault)；本計畫整理。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以曾文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計畫範圍東以臺三號省道東側約 200 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 300 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 300 公尺處。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之大埔鄉及臺南市東山、楠西兩區，計畫面積為 5,368.47 公頃。計畫位置及範圍詳圖 1 所示。

參、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壹、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5,000 人。

貳、土地使用計畫

曾文水庫特定區共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 5075.49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94.55%，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292.98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5.45%，詳表 2 及圖 2 所示。

表 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1.77	0.59	6.58
	旅館區	23.25	0.43	4.81
	露營區	1.79	0.03	0.37
	觀光農場區	113.56	2.12	23.51
	青年活動中心區	16.97	0.32	3.51
	行政區	0.00	0.00	0.00
	水利設施專用區	0.90	0.02	0.19
	宗教專用區	1.74	0.03	0.36
	農業區	320.38	5.97	-
	保護區	2,418.40	45.05	-
	特別保護區	17.65	0.33	-
	水域	178.81	3.33	-
	水庫專用區	1949.70	36.32	-
	水庫專用區 (兼供道路使用)	0.57	0.01	-
	小計	5,075.49	94.55	39.3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2.22	0.41	4.60
	國小用地	2.11	0.04	0.44
	社教用地	0.11	0.00	0.02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81	0.05	0.58
	公園用地	95.71	1.78	19.82
	綠地	64.21	1.20	13.29
	停車場用地	3.75	0.07	0.78
	加油站用地	0.20	0.00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2	0.01	0.13
	垃圾處理場用地	1.72	0.03	0.36
	電路鐵塔用地	0.45	0.01	0.09
	水利設施用地	7.72	0.14	1.60
	水利設施用地 (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01	0.00	0.00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
道路廣場用地 (含道路用地)	91.03	1.70	18.85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0.07	0.00	0.02
道路用地 (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24	0.01	0.05
小計	292.98	5.45	60.67
合計 (1)	5,368.47	100.00	-
合計 (2)	482.96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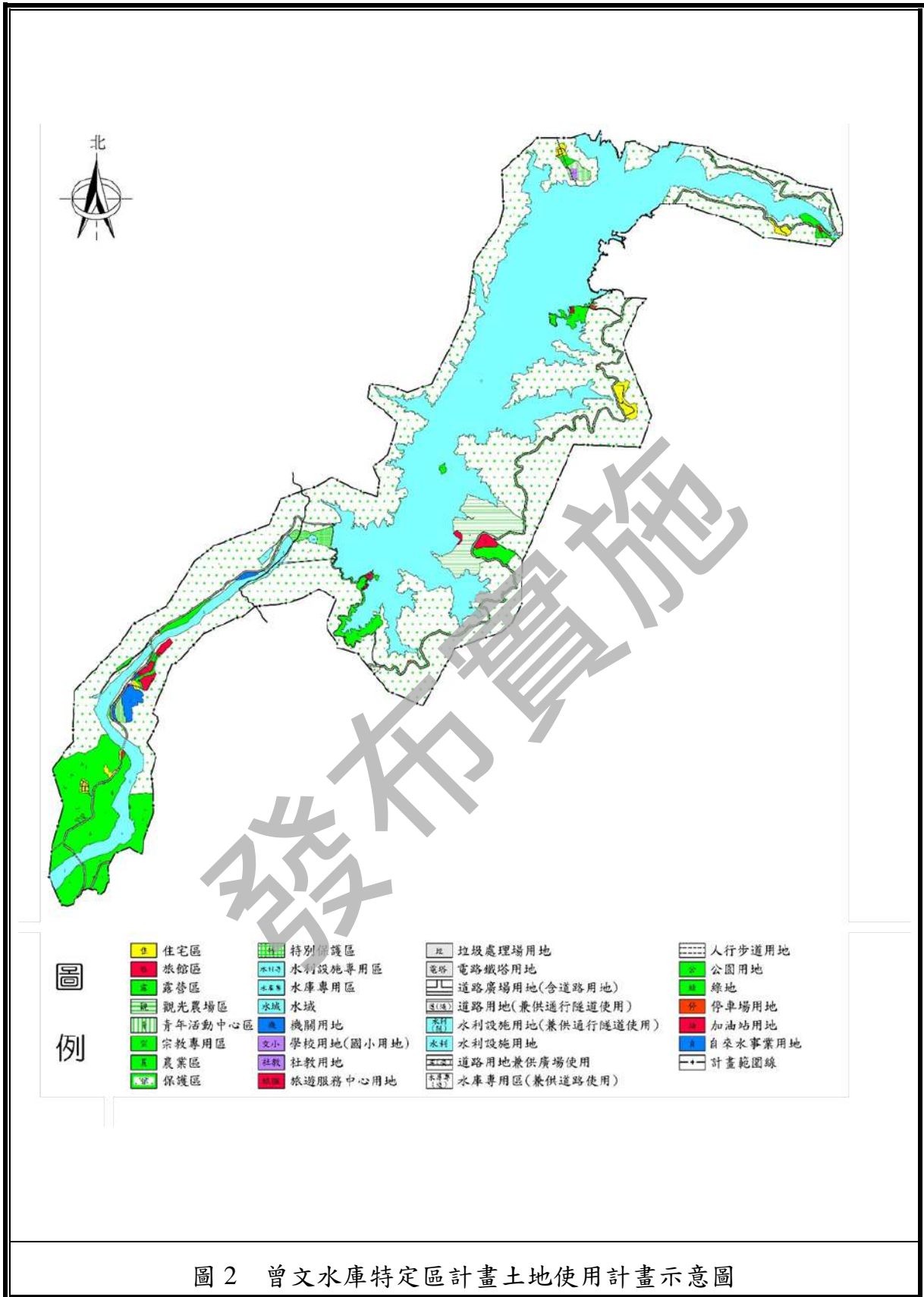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註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農業區等之面積。

參、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檢討結果，並減少都市計畫執行時產生之疑義，訂定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促進曾文水庫朝向永續經營、綠色產業發展、生態城鄉下之防災策略三大發展目標，以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原則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依據 101 年 7 月 19 日發布實施「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為準，為依循「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檢討結果，並減少都市計畫執行時產生之疑義酌予檢討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需求及利用彈性，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原則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一。

一、因應臺南縣市合併以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之制定，配合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法源依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爰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法源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以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法之法制體系。

二、配合中央或地方相關法規之增修訂，調整管制要點相關內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援引之中央或地方法規如已修訂或廢止，而都市計畫未能配合即時修訂，或另有相關法規以為遵循無須重複規定者，應配合修訂適用之法規名稱或條文內容。

三、依循本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之變更內容，修正相關使用分區之名稱及管制規定。

依循「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檢討結果，將原行政區及部分水域（湖面）之名稱，分別修正為水利設施專用區及水庫專用區，並依實際執行需求予以檢討管制規定。

四、整併歷次個案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計畫區歷次個案變更僅 103 年 3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案，另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將該案變更劃

設之機關用地、水利設施用地、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納入彙整修訂。

五、修正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並增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訓示規定。

為落實穩定供水政策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有關保護區仍維持正面及負面列舉管制並行方式，因應生態、防災、國防等需要，以及確保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配合增修訂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另增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增修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納入本計畫彙整；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七、增訂建築基地應避免座落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指導原則。

為降低土地開發行為破壞環境或受地質災害影響的風險，增訂建築基地應避免座落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計畫區內建築安全性及民眾權益。

八、增訂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面積及基地綠化之規定。

為避免極端氣候變遷及強降雨之衝擊，水庫治理重點在於抑制地表逕流及減少土壤沖蝕，爰增訂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面積及最小綠覆率，以提升計畫區內水資源涵養及淨化能力。

貳、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停車、綠能設施等，或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理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 六、青年活動中心區得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餐飲、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 七、水利設施專用區專供農田水利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 (一)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
- (四) 採取土石。
- (五) 焚毀竹、木、花、草。
-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 (七) 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 (八)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 (一)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二) 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 (三) 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 (四) 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 (五) 防災所需之水利設施。
- (六)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 (七)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
 -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且不得超過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 2、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土地屬地質法公告之範圍或國土計畫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查詢結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

- 十二、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28.3 公尺之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31.3 公尺之嘉義農場西側等水庫專用區，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 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十四、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十五、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十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餐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或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之觀光遊憩設施，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 十七、公園用地之闢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 十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 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二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 二十一、本計畫區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劃設有水利設施用地、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 (一) 水利設施用地供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
 - (二)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供防淤隧道工程之導水隧道及部分通行隧道使用。
 - (三)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以供通行道路使用為主。

- 二十二、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 二十四、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 二十五、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避免座落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 二十七、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鋪面面積及基地綠化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類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 \geq 法定空地面積 $\times 60\%$ 。
 - (二) 本計畫區內之綠覆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 80%。
 -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 40%。
 -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4、綠覆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者，其綠覆面積有效係數得以 0.5 計算之。
- 二十八、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二十九、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其他表明事項

一、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9 次會議決議，分階段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

依 110 年 4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9 次會議審議「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決議，因考量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101 年發布實施，為維護民眾權益，將該專案通盤檢討案改為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有關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變更內容，納入第一階段辦理；其餘變更內容及相關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納入第二階段並將本特定區計畫分為嘉義縣部分及臺南市部分，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故本計畫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配合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件處理，採分階段核定並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二、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之適用

有關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八點之規定，係基於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基於本次通盤檢討已將歷次個案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均予以納入彙整修訂，爰後續新增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者，應依上開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

附錄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布實施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臺南市改制升格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予以增列法令依據。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未修訂。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未修訂。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未修訂。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等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停車、綠能設施等，或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理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1. 配合退輔會經營觀光農場之需求，增列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等項目，並酌予修正行政辦公室、非機械觀光遊樂之使用名稱。 2. 現行觀光農場面積高達 113.56 公頃，避免開發量體規模過大，酌予調降容積率。
六、青年活動中心區得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餐飲、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六、青年活動中心區得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餐飲、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未修訂。
七、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七、水利設施專用區專供農田水利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1.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 9 案，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水庫維護營運需求，將嘉南農田水利會（現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有土地，調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整為「水利設施專用區」，以達管用合一之目標。 2. 現況配合烏山頭引水隧道入口工作站辦公廳需求，增列農田水利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用之項目。
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未修訂。
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未修訂。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 採取土石。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 噴灑農藥。 (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但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所為之工程。 (二)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 3 層樓且不得高於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 採取土石。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一)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 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三) 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四) 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五) 防災所需之水利設施。 (六)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1. 保護區負面列舉項目部分，刪除噴灑農藥乙項，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規定辦理。 2. 另正面列舉管制項目部分，因應生態、防災、國防等需要，增訂相關設施使用；另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明列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使用項目，並修正高度管制之標準。 3. 增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p>(七)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u>修建、改建</u>。</p> <p>1、建築物 <u>高度</u> 不得超過 3 層樓且不得 <u>超過</u>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p> <p>2、建蔽率不得 <u>大於</u> 40%。</p> <p>3、<u>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不得申請設置民宿。</u></p> <p><u>土地屬地質法公告之範圍或國土計畫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查詢結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十一、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p>	<p>十一、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p>	<p>未修訂。</p>
<p>十二、<u>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庫等高線 232.5 公尺至 227 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 235.5 公尺至 230 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u>，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p>	<p>十二、<u>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28.3 公尺之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31.3 公尺之嘉義農場西側等水庫專用區</u>，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p>	<p>1. 配合主要計畫水庫蓄水及管理範圍檢討，修正使用分區名稱。</p> <p>2. 本次通盤檢討係採臺灣高程基準（TWVD2001）辦理新測地形圖作業，較原計畫之曾文水庫高程基準相差約 1.319 公尺（附件三），故配合新舊高程基準調整，修正公園有關設施設置範圍之等高線區間數值。</p>
<p>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p> <p>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水域、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保護區、水域及綠地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部分保護</p>	<p>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p>	<p>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併入本點規定之，另相關使用項目內容則納入公共設施明細表敘明。</p>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二、機關用地供防淤隧道工程相關操作控制及工程維護設施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四、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四、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未修訂。
十五、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五、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未修訂。
十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冷熱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等之服務，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十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餐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或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之觀光遊憩設施，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文字酌作修正，並將其他概括項目明訂由觀光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使用。
十七、公園用地之關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十七、公園用地之關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標點符號修正。
十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十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未修訂。
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未修訂。
二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二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未修訂。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水域、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保護區、水域及綠地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部分保護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三、水利設施用地供防淤隧道工程	二十一、本計畫區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劃設有水利設施用地、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一）水利設施用地供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 （二）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供防淤隧道工程之導水隧道及部分通行隧道使用。	1.本點增訂。 2.將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變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納入彙整。 3.為避免執行疑義，水利設施用地刪除「防淤隧道工程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p>導水隧道、出水口消能池、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及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p> <p>四、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供防淤隧道工程之導水隧道及部分通行隧道使用。</p> <p>五、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以供通行道路使用為主。</p>	<p>(三)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以供通行道路使用為主。</p>	<p>導水隧道、出水口消能池、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等字眼，以回歸水利法相關規定。</p>
<p>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 <u>並須達到 87 年放流水標準</u> 後，始得排放入水庫內。</p>	<p>二十二、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 <u>應符合放流水標準</u>。</p>	<p>1. 點次修正。 2. 查「放流水標準」於民國 80 年 1 月修正發布 82 年標準及 87 年標準，惟該二者標準已於民國 89 年時整併檢討，後續亦歷經多次修正。為避免執行疑義，刪除不合時宜之內容，以回歸現行放流水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二、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p>	<p>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p>	<p>點次修正。</p>
<p>二十三、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p>	<p>二十四、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p>	<p>點次修正。</p>
<p>二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十五、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點次修正。</p>
--	<p>二十六、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 <u>避免座落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u></p>	<p>1. 本點增訂。 2. 考量區內建築安全性及民眾權益，增訂本點規定。</p>
--	<p>二十七、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 <u>透水鋪面面積及基地綠化之相關規定如下：</u> (一)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類</p>	<p>1. 本點增訂。 2. 為增加地表綠覆率、減少地表逕流、提升計畫區內水質</p>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p><u>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法定空地面積×60%。</u></p> <p><u>(二) 本計畫區內之綠覆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u></p> <p><u>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u></p> <p><u>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u></p> <p><u>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u></p> <p><u>4、綠覆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者，其綠覆面積有效係數得以0.5計算之。</u></p>	<p>源涵養及淨化能力，增訂透水面積及最小綠覆率之相關規定。</p> <p>3. 有關透水面積係參酌一般性土地使用管制訂定法定空地1/2綠化，並依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10%。</p> <p>4. 另綠覆率部分，係參考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最小綠覆率，並考量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10%。</p>
--	<p><u>二十八、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u></p>	<p>1. 本點增訂。</p> <p>2. 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p>
<p><u>二十五、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二十九、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點次修正。</p>

附件一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
會議 108 年 6 月 14 日會議紀錄

發布實施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p>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p> <p>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p> <p>二、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 南藏大樓二樓簡報室</p> <p>三、主席：方委員達呈、羅委員木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四、紀錄筆錄：羅介敏、陳金木</p> <p>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p> <p>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p> <p>七、審議案件：</p> <p>第一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p>	<p>第一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p> <p>說明：一、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係由原臺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67年1月14日核定公告發布，後於75年12月10日、87年5月12日及101年7月19日分別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通盤檢討。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需要，同時考量早期都市計畫底圖為藍曬紙圖，計畫圖精度低且與都市發展已有相當差異，為提高都市計畫管理作業效率及精確度，爰辦理本次計畫圖重製及專案通盤檢討。</p> <p>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p> <p>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p> <p>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p> <p>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3月28日至105年4月26日依法公開展覽30天完竣，並分別於105年4月7日下午2時假嘉義縣大埔鄉圖書館視聽室、105年4月14日上午10時，假臺南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105年4月14日下午2時假臺南市東山區文康育樂中心，共舉行3場公開說明會。</p> <p>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51件(含專案小組後新增人陳案1件)，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	---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p>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發奉核可，由臺南市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p> <p>(一) 臺南市部分：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前委員孟諤(召集人，因職務異動106年1月改由彭前委員紹博擔任)、吳前委員欣修(因職務異動，106年1月改由莊委員德標擔任)、林前委員秀娟(因職務異動，106年1月改由黃委員耀光擔任)、葉前委員聖(因任期屆滿，106年1月改由林前委員峰田擔任)、陳委員淑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5年7月5日、106年12月2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臺南市轄內案件。</p> <p>(二) 嘉義縣部分：由張前委員志銘(召集人，因職務異動105年7月改由林前委員學堅擔任)、林前委員良懋(因職務異動，106年1月至107年1月改由顏委員旭明擔任)、陳前委員清田(因任期屆滿，106年1月至107年1月改由吳委員彩珠擔任)、曾前委員憲嫻(因任期屆滿，106年1月改由顏委員聰玲擔任)、洪前委員丕振(因職務異動，106年1月改由陳委員中憲擔任)、林委員谷祥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5年8月25日、107年2月8日、107年9月5日、107年11月15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嘉義縣轄內案件。</p>	<p>(三) 聯席專案小組：臺南市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6年4月10日、106年10月30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聯席會議。</p> <p>決議：一、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臺南市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1、附錄2)。</p> <p>(一) 變更案第7案：</p> <p>1. 依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保護區不分區分級，新計畫「第一級保護區」及「第二級保護區」，名稱修正為「保護區」。</p> <p>2. 涉及保護區、觀光農場區變更內容部分，因部分範圍毗鄰變更案第12案及第15案之變更範圍，請配合該二處變更案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檢視修正變更內容。</p> <p>(二) 變更案第17案：</p> <p>1. 計畫曾文水庫地區仍有觀光及戶外休閒活動之需求，除部分範圍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保安林)予以檢討變更外，其餘「青年活動中心區」配合變更案第38案檢討變更第一級旅館區(詳圖1)。</p> <p>2. 「文(小)二」原為大埔國小頂埔分校，現況已廢校且後續尚無設校需求。惟考量「青三」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後土地面積已足供觀光及戶外休閒活動之需求，故建議維持原計畫，俟未來有具體開發計</p>
---	---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p>畫再另循法定程序辦理。</p> <p>(三) 變更案第42案：因應都市計畫法第23條已授權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為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訂細部計畫，以為執行依據。</p> <p>(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1. 配合變更案第17案「文(小)二」學校用地維持原計畫，原條文第十四點維持現行管制內容，並配合調整點次。</p> <p>2. 修正條文第五點：</p> <p>(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108年5月30日及同年6月11日函表示，考量環境狀況、現行設施及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建議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行政、住宿、餐飲、觀光遊憩、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等設施，其建築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20%。</p> <p>(2) 觀光農場區近水域地處，前為因應國民賓館及附設餐廳等住宿及餐飲需求，於75年第一次通盤檢討及87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分別變更觀光農場區為旅館區(2.06公頃)、水域用地為旅館區(0.16公頃)。查旅館區係為高強度使用項</p>	<p>目，其可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已足夠容納住宿及餐飲需求，不宜再於觀光農場區內重疊增列住宿、餐飲等使用項目。</p> <p>(3) 觀光農場區內仍有部分私人土地，為保障其權益，建議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得作為自用農舍、農場、果園等使用項目。</p> <p>(4) 配合退輔會經營觀光農場之需求，建議增列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等使用項目，並酌予修正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之使用名稱。</p> <p>(5) 考量現行計畫觀光農場面積高達114.63公頃，避免開發量體規模過大，且符合本穩定供水專業通盤檢討之精神，建議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容積率由20%酌予調降為10%。</p> <p>(6) 綜上，修正條文第五點內容修正為「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停車、綠能設施等，或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理之設施，其建築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10%。」。</p> <p>3. 修正條文第十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並將新碼頭列入範圍補充敘明，條文內容修正為「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等高線</p>
--	--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233.8公尺至228.3公尺之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等高線233.8公尺至231.3公尺之嘉義農場西側等水庫專用區，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闢設施。」。

4.修正條文第十一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刪除機關用地之使用項目，相關內容納入公共設施明細表敘明，條文內容修正為「機關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5.修正條文第十九點：查「放流水標準」於80年1月修正發布82年標準及87年標準，惟該二者標準已於89年時整併檢討，後續亦歷經多次修正。為避免與現行「放流水標準」相互競合，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6.修正條文第二十三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避免座落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7.修正條文第二十四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訂說明欄位增列「1.有關透水面積係參酌一般性土

地使用管制訂定法定空地1/2綠化，並依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10%。2.有關綠覆率部分，係參考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最小綠覆率，並考量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10%。」，以資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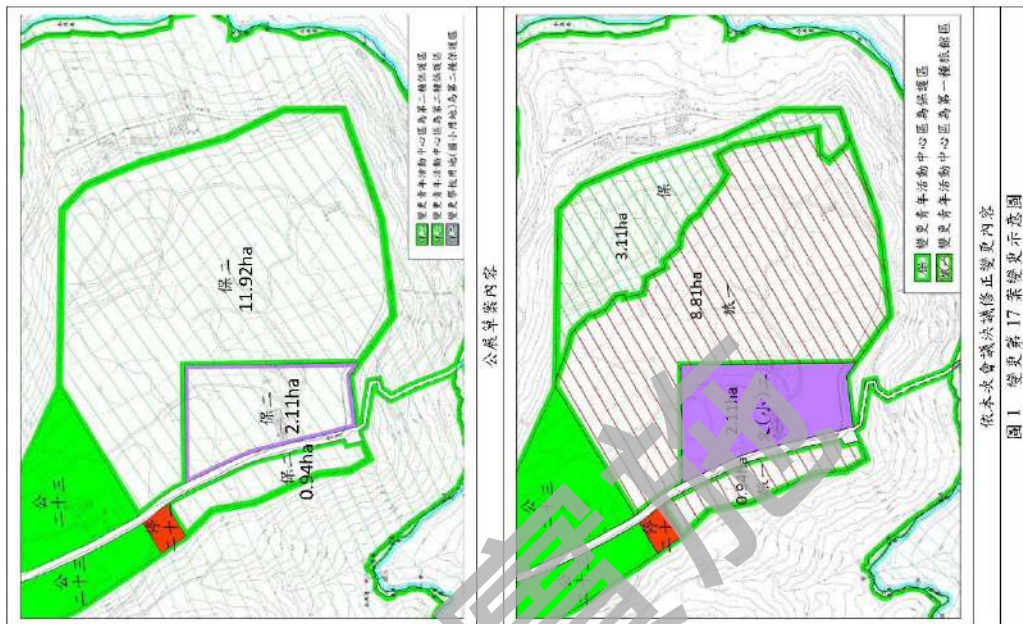
8.修正條文第二十五點：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俾利有關單位迅速辦理道路搶修作業，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將「道路工程」剔除都市設計審議範疇，另為明確縣市送審範圍及審查單位，酌作文詞修正，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計畫區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及旅館區、休閒農業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申請建築基地及景觀設施，應依轄管範圍經嘉義縣各日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二、專案小組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1市都委會決議圖。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表1「變更管文水庫特定位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面重觀覽專案通盤檢討)
 案」專案小組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8	臺南市 楠西區 芒溪里 131-5、 17-25及 楠西段 1-5、 1-13、 1-22地號等 6筆土地內 之部分土地	本案範圍位於174市道管文一龍橋兩端橋台下游側砂崙內人6案」,目前業經106年12月29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已獲建議不予修正內容: 修正內容: 修正變更範圍。 理由: 配合行政區劃分增設 建設計畫查勘工程計 畫,為規劃設置跨 管文溪水管橋馬路前 增地形地貌限制,擬修正 本案首文一龍橋兩端之變 更範圍,茲檢附修正變更 再予錄案審議。	本案為本次通盤檢討之「 案」,目前業經 106年12月29日臺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4次會議已獲建議不予 修正內容: 修正變更範圍。 理由: 配合行政區劃分增設 建設計畫查勘工程計 畫,為規劃設置跨 管文溪水管橋馬路前 增地形地貌限制,擬修正 本案首文一龍橋兩端之變 更範圍,茲檢附修正變更 再予錄案審議。	建議酌予採納(詳圖2)。 【勘及後兩人(款) 修正內容: 修正變更範圍。 理由: 配合行政區劃分增設 建設計畫查勘工程計 畫,為規劃設置跨 管文溪水管橋馬路前 增地形地貌限制,擬修正 本案首文一龍橋兩端之變 更範圍,茲檢附修正變更 再予錄案審議。



【附錄1】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有關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及管制內容請依專案小組聯席意見辦理：

(一) 檢討變更原則

本案公展草案之保護區係依據「曾文南化高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案」之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土石流、崩塌崩滑及岩體滑動)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將保護區分級劃設為第一級及第二級保護區，惟考量下述原因，建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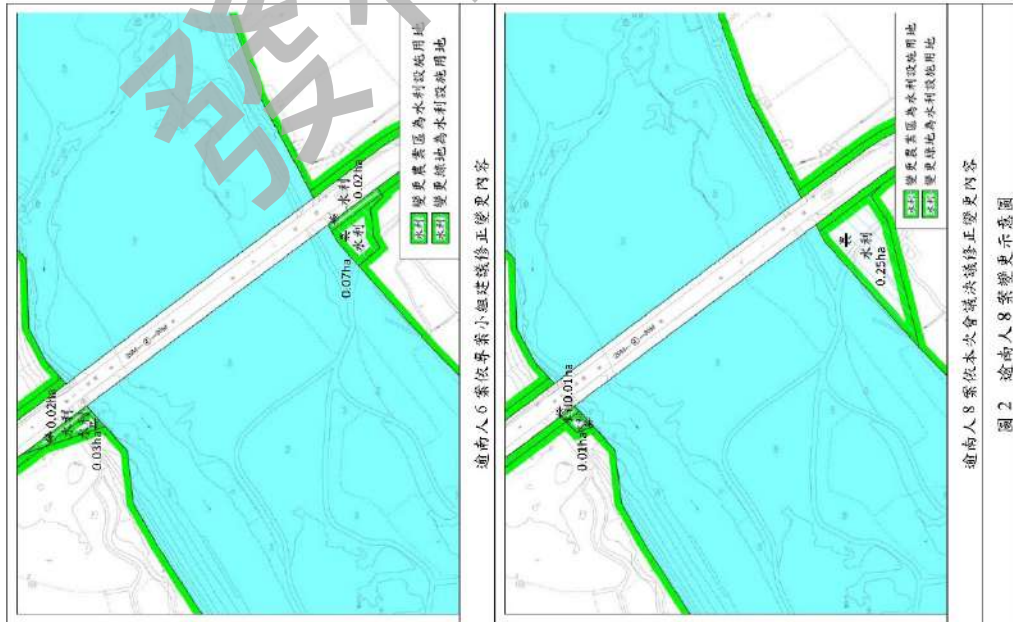
1、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圖資整合問題。

依據第1次聯席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本轄區套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之範圍圖，轄內分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地質敏感區等環敏地，其範圍與上述地質災害潛勢分析不盡相同，造成劃設分區分級之難度。

2、現有環境敏感地區皆有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專法管制，避免重複訂定規範，故不再劃設保護區之分區分級，詳如下表：

各環境敏感項目對應之主管機關與法令一覽表

本計畫區涉及之環境敏感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相關法令
遺址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堤防	環保署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供食用或供公共用水)	經濟部	經濟部查認
第一級國有林事業區	農委會	—
保安林	農委會	森林法
優良農地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	地質法
山坡地	農委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	農委會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自來水法



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p>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保護及水土保持為目的，並應維持其原有之自然環境，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砍伐林木。但經縣(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採伐竹、木、花、草。</p> <p>(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p> <p>(七) 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p> <p>(八) 種植菓樹、茶園及其他經濟(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十)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十一) 原有合法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p> <p>(十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8公尺。</p> <p>(十三) 建築物之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p> <p>(十四)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40%。</p>	<p>九、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保護及水土保持為目的，並應維持其原有之自然環境，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砍伐林木。但經縣(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採伐竹、木、花、草。</p> <p>(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p> <p>(七) 種植菓樹、茶園及檳榔樹。</p> <p>(八) 種植菓樹、茶園及其他經濟(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十)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十一) 原有合法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p> <p>(十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8公尺。</p> <p>(十三) 建築物之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p> <p>(十四)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40%。</p>	<p>九、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保護及水土保持為目的，並應維持其原有之自然環境，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砍伐林木。但經縣(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採伐竹、木、花、草。</p> <p>(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p> <p>(七) 種植菓樹、茶園及檳榔樹。</p> <p>(八) 種植菓樹、茶園及其他經濟(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十)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十一) 原有合法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p> <p>(十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1.8公尺。</p> <p>(十三) 建築物之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p> <p>(十四)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40%。</p>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年5月。

3、災害潛勢範圍非依地籍圖劃設，易形成分區界線不明確，恐影響後續管理與執行。

4、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原則，將轄內保護區劃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故配合上位計畫指導方向，建議劃向保護區不分級為原則。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草案原條文第十點保護區，配合前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原則，以及綜整下列意見，建議修正後條文如后。

1、曾文溪流流域內涉及都市計畫區包括曾文水庫特友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友區及大埔都市計畫，請考量各計畫區之特性分別訂定保護區相關管制條文，原條文第(一)款規定禁止砍伐樹木，但開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變更後條文第(一)款第1目，正面列舉供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考量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或其他國有林管理機關得依各事業區之經營計畫編具年度採伐計畫，以處分國有林產物，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另第(七)款規定禁止種植菓樹、茶園及檳榔樹，係考量山坡地水土保持，變更後條文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

3、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採正面及負面列舉並存方式呈現，以符合原管制精神及後續實際管理執行。

4、正面列表建議因應防災需要，增設「水利設施」項目；並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及土地使用計畫等相關內容。

5、為避免新建建築物採分照分棟申請致增加建築面積，原有合法建築物仍維持現行計畫修、改建為原則，後續如有相關條件，再考量是否增列「增建及拆除後新建」之項目。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附表1-1「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津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暨尋常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都市計畫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津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暨尋常通盤檢討)案(比例尺:1/12500) 第三水庫區(配合水津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暨尋常通盤檢討)案(比例尺:1/12500) 集集村區(比例尺:1/1000)	第一水庫區(配合水津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暨尋常通盤檢討)案(比例尺:1/12500) 第二水庫區(配合水津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暨尋常通盤檢討)案(比例尺:1/12500) 集集村區(比例尺:1/1000)	原計畫區係64年測繪之比例尺1/2500都市計畫區,沿橋安全已逾30年,其發展較佳,加上其控區內之道路及線路過於狹窄,地形地物隨時間變遷已多所變動,製成新圖則可改善其控區管理效率,對於民國101年測繪地形圖及本計畫配合辦理之都市計畫查核計畫,分別由嘉義縣政府於102年4月17日及臺南市政府102年7月12日完成新、舊都市計畫圖公告作業,以提昇計畫圖精確度及行政執行管理,比例尺改為1/1000。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計畫區內 民國106年 計畫區面積 5,582.90公頃	計畫區面積 5,536.04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更新及配合都市計畫圖更新面積為5,536.04公頃,面積減少46.86公頃。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3	計畫區內 民國115年 計畫區面積 7,400人	民國115年 計畫區面積 5,000人	依全國區域計畫年報,修正本計畫區之計畫年圖為民國115年,以應半人口成長趨勢及本特種區居住密度之推估,修正人口數,修正民國115年計畫人口數為5,000人。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4	計畫區內 民國110年 計畫區面積 2,277.54公頃	民國110年 計畫區面積 2,277.54公頃	計畫區面積不變,仍為2,277.54公頃。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5	計畫區內 民國115年 計畫區面積 2,277.54公頃	民國115年 計畫區面積 2,277.54公頃	計畫區面積不變,仍為2,277.54公頃。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6	計畫區內 民國115年 計畫區面積 2,277.54公頃	民國115年 計畫區面積 2,277.54公頃	計畫區面積不變,仍為2,277.54公頃。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建議併照公展草案通過。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2.維護水源、水質、水質所必需之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質所必需之設施。	之修建、改建。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超過10.5公尺。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保護(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保護(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2.建築物不得高於40%。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3.建築物不得高於40%。
6.警察、保安、消防、消防設施。	6.警察、保安、消防、消防設施。	4.建築物不得高於40%。
7.公用事業所當之必要設施。	7.公用事業所當之必要設施。	5.建築物不得高於40%。
8.環境教育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6.建築物不得高於40%。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保護、修繕、增建及拆除後新建。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保護、修繕、增建及拆除後新建。	7.建築物不得高於40%。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腳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於40%。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腳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於40%。	8.建築物不得高於40%。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腳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於40%。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腳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於40%。	9.建築物不得高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居住公寓、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得申請設置民房。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居住公寓、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得申請設置民房。	10.建築物不得高於40%。

二、公展變更第15案、第16案及第23案之發展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涉及臺南市轄區內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變更為保護區者,其變更範圍界線業邀請公園綠地、停車及道路等主管機關與會並逐案確認。

三、計畫書請補充各變更案之變更內容示意圖,以資明確。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附表1-1。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部分:詳附表1-2。

六、公展及追加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涉及臺南市轄區):詳附表1-3。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7	水城(大埔)地區 上游、曾文(0.13公頃) 五、拔路上(0.13公頃) 淨五、大埔(0.238公頃) 區(明)	第一種商業區 (1,416.05公頃)	水庫專用區 (37.15公頃)	<p>1. 調整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p>2. 調整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p>1. 第一種商業區(0.13公頃)：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p>2. 第一種商業區(0.13公頃)：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p>1. 第一種商業區(0.13公頃)：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p>2. 第一種商業區(0.13公頃)：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8	水城(大埔)地區 上游、曾文(0.13公頃) 五、拔路上(0.13公頃) 淨五、大埔(0.238公頃) 區(明)	第一種商業區 (1,416.05公頃)	水庫專用區 (37.15公頃)	<p>1. 調整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p>2. 調整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p>1. 第一種商業區(0.13公頃)：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p>2. 第一種商業區(0.13公頃)：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p>1. 第一種商業區(0.13公頃)：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p>2. 第一種商業區(0.13公頃)：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除原計畫第一種商業區範圍外，增加水城(大埔)地區、曾文(0.13公頃)、五、拔路上(0.13公頃)等地區，以符應供水庫專用區之供水需求及確保供水穩定。</p>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處理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8	大湖及具特利保護區管理區	原計畫 管理區 (0.05公頃)	新計畫 管理區 (0.05公頃)	配合管水水管理機關實際管理需求，經水利機關地政機關等相關單位會同辦理，以符實際使用。	嘉義縣特利保護區管理區。	均屬嘉義縣特利保護區。
		管理區 (0.05公頃)	管理區 (0.05公頃)	配合管水水管理機關實際管理需求，經水利機關地政機關等相關單位會同辦理，以符實際使用。	嘉義縣特利保護區管理區。	均屬嘉義縣特利保護區。
9	行政區	原計畫 行政區 (0.91公頃)	新計畫 行政區 (0.91公頃)	1. 因應第二通溝配合山頂引水工程建設及作新公營管線及配合水利管理機關辦理之工程，以利水利管理機關之管理與維護。 2. 考量實際工程需要，經水利管理機關會同辦理，以利水利管理機關之管理與維護。	嘉義縣特利保護區管理區。	均屬嘉義縣特利保護區。
		行政區 (0.91公頃)	行政區 (0.91公頃)	1. 因應第二通溝配合山頂引水工程建設及作新公營管線及配合水利管理機關辦理之工程，以利水利管理機關之管理與維護。 2. 考量實際工程需要，經水利管理機關會同辦理，以利水利管理機關之管理與維護。	嘉義縣特利保護區管理區。	均屬嘉義縣特利保護區。
10	新里村大寮保護區	原計畫 新里村大寮保護區 (1.30公頃)	新計畫 新里村大寮保護區 (1.30公頃)	1. 依據「新里村大寮保護區管理計畫」辦理。 2. 配合管水水管理機關實際管理需求，經水利機關地政機關等相關單位會同辦理，以符實際使用。	嘉義縣特利保護區管理區。	均屬嘉義縣特利保護區。
		新里村大寮保護區 (1.30公頃)	新里村大寮保護區 (1.30公頃)	1. 依據「新里村大寮保護區管理計畫」辦理。 2. 配合管水水管理機關實際管理需求，經水利機關地政機關等相關單位會同辦理，以符實際使用。	嘉義縣特利保護區管理區。	均屬嘉義縣特利保護區。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3	嘉義縣北湖鄉新成里	<p>公園用地 (0.91公頃)</p> <p>停車場用地 (0.15公頃)</p> <p>道路用地 (0.52公頃)</p>	<p>第一種保護區 (4.06公頃)</p>	<p>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除供用水外，並應供灌溉用水，其灌溉用水之供應，應由灌溉系統提供，不得由其他用途提供。</p> <p>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除供用水外，並應供灌溉用水，其灌溉用水之供應，應由灌溉系統提供，不得由其他用途提供。</p>	<p>嘉義縣北湖鄉新成里</p>	<p>1. 建議修正原計畫(詳見圖1-3)。</p> <p>2. 依計畫變更程序，應由計畫變更申請人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書，經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p>
14	嘉義縣東石鄉新成里	<p>公園用地 (0.91公頃)</p> <p>停車場用地 (0.15公頃)</p> <p>道路用地 (0.52公頃)</p>	<p>第一種保護區 (18.54公頃)</p>	<p>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除供用水外，並應供灌溉用水，其灌溉用水之供應，應由灌溉系統提供，不得由其他用途提供。</p> <p>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除供用水外，並應供灌溉用水，其灌溉用水之供應，應由灌溉系統提供，不得由其他用途提供。</p>	<p>嘉義縣東石鄉新成里</p>	<p>1. 建議修正原計畫(詳見圖1-3)。</p> <p>2. 依計畫變更程序，應由計畫變更申請人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書，經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p>
15	嘉義縣東石鄉新成里	<p>公園用地 (0.91公頃)</p> <p>停車場用地 (0.15公頃)</p> <p>道路用地 (0.52公頃)</p>	<p>第一種保護區 (34.94公頃)</p>	<p>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除供用水外，並應供灌溉用水，其灌溉用水之供應，應由灌溉系統提供，不得由其他用途提供。</p> <p>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除供用水外，並應供灌溉用水，其灌溉用水之供應，應由灌溉系統提供，不得由其他用途提供。</p>	<p>嘉義縣東石鄉新成里</p>	<p>1. 建議修正原計畫(詳見圖1-3)。</p> <p>2. 依計畫變更程序，應由計畫變更申請人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書，經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6	嘉義縣東石鄉新成里	<p>公園用地 (0.91公頃)</p> <p>停車場用地 (0.15公頃)</p> <p>道路用地 (0.52公頃)</p>	<p>第一種保護區 (0.31公頃)</p>	<p>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除供用水外，並應供灌溉用水，其灌溉用水之供應，應由灌溉系統提供，不得由其他用途提供。</p> <p>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除供用水外，並應供灌溉用水，其灌溉用水之供應，應由灌溉系統提供，不得由其他用途提供。</p>	<p>嘉義縣東石鄉新成里</p>	<p>1. 建議修正原計畫(詳見圖1-3)。</p> <p>2. 依計畫變更程序，應由計畫變更申請人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書，經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p>
17	嘉義縣東石鄉新成里	<p>公園用地 (0.91公頃)</p> <p>停車場用地 (0.15公頃)</p> <p>道路用地 (0.52公頃)</p>	<p>第一種保護區 (2.11公頃)</p>	<p>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除供用水外，並應供灌溉用水，其灌溉用水之供應，應由灌溉系統提供，不得由其他用途提供。</p> <p>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除供用水外，並應供灌溉用水，其灌溉用水之供應，應由灌溉系統提供，不得由其他用途提供。</p>	<p>嘉義縣東石鄉新成里</p>	<p>1. 建議修正原計畫(詳見圖1-3)。</p> <p>2. 依計畫變更程序，應由計畫變更申請人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書，經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p>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查處理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8	水敏村 人行步進 用地	人行步進 用地 (0.07公頃)	通曉區專用 地 (0.07公頃)	依據「嘉義縣都市計畫 人行步進用地檢討變更 案」第一、二、三、四、五 條，同時考慮地籍關係 劃定長度大於30公尺之 人行步進用地，並變更 為通曉區專用用地。	均屬嘉義縣轄 區。	
19	計畫區東 北側計畫 範圍線外 地，計畫 範圍線內 地S70至S 60，同之 地，計畫 範圍線外 地S71至S 75，同之 地。	本計畫區外 地(非都市 土地) (8.53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2.15公頃) 第二種保護 區 (6.38公頃)	1.依計畫區 區界線，依 計畫區界 線外之非 都市土地 ，劃分為 第一種保 護區、第 二種保護 區，並參 照「嘉義 縣都市計 畫第一種 保護區、 第二種保 護區」之 規定辦理。 2.範圍線 外之非都 市土地， 劃分為第 一、二種 保護區， 並參照 「嘉義縣 都市計畫 第一種保 護區、第 二種保護 區」之規 定辦理。	均屬嘉義縣轄 區。	
20	一號計畫 道路沿線 C411至C4 08，同之 地，計畫 範圍線外 地C409至 C403，同 之土地	第一種保護 區 (0.16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29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5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5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6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4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9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7公頃)	1.依「計畫 區界線外 地」之規 定，因該 地係屬 第一種保 護區，且 已符合 都市計 畫第一 種保護 區之規 定，故將 該地劃 為第一 種保護 區。 2.併入 計畫區 界線外 地，劃 為第一 種保護 區。	均屬嘉義縣轄 區。	
21	一號計畫 道路沿線 C322至C3 07，同之 地	第一種保護 區 (0.02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0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0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2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32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30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2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2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0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4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4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7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2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3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7公頃)	1.依「計畫 區界線外 地」之規 定，因該 地係屬 第一種保 護區，且 已符合 都市計 畫第一 種保護 區之規 定，故將 該地劃 為第一 種保護 區。 2.併入 計畫區 界線外 地，劃 為第一 種保護 區。 3.另外 ，現見 該地係 屬第一 種保護 區，且 已符合 都市計 畫第一 種保護 區之規 定，故將 該地劃 為第一 種保護 區。	均屬嘉義縣轄 區。	
22	一號計畫 道路沿線 C306至C2 01，同之 土地	第一種保護 區 (0.14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6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24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8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7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7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4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6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7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7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7公頃)	1.依「計畫 區界線外 地」之規 定，因該 地係屬 第一種保 護區，且 已符合 都市計 畫第一 種保護 區之規 定，故將 該地劃 為第一 種保護 區。 2.併入 計畫區 界線外 地，劃 為第一 種保護 區。	均屬嘉義縣轄 區。	
24	街港六期 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 區 (0.58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1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2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1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29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6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0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2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29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4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2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1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29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6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00公頃) 第一種保護 區 (0.12公頃)	1.依「計畫 區界線外 地」之規 定，因該 地係屬 第一種保 護區，且 已符合 都市計 畫第一 種保護 區之規 定，故將 該地劃 為第一 種保護 區。 2.併入 計畫區 界線外 地，劃 為第一 種保護 區。	均屬嘉義縣轄 區。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處理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4	C224至C243間之路段	原計畫 綠地 (0.49公頃)	新計畫 道路用地 (0.07公頃)	1.現況地號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併編區分者，另參酌「原區區分現況地號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製成表F1-14案	均屬嘉義縣管轄
25	第一號計畫 道路格線 C416至C419間之路段	原計畫 綠地 (0.22公頃)	新計畫 第一種保護區 (0.13公頃)	1.依「計畫道路格線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範圍變更，參酌地號變更，併入毗鄰分區併編區分者，另參酌「原區區分現況地號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2.併入毗鄰分區併編區分者，另參酌「原區區分現況地號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範圍變更，製成表G1-1案	均屬嘉義縣管轄
26	第一號計畫 道路格線 C287至C290間之路段	原計畫 綠地 (0.19公頃)	新計畫 第一種保護區 (0.13公頃)	1.依「計畫道路格線變更原則」，參酌地號變更，併入毗鄰分區併編區分者，另參酌「原區區分現況地號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2.併入毗鄰分區併編區分者，另參酌「原區區分現況地號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範圍變更，製成表G1-18案	均屬嘉義縣管轄
27	第一號計畫 道路格線	原計畫 綠地 (0.28公頃)	新計畫 第一種保護區 (0.13公頃)	1.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參酌地號變更，併入毗鄰分區併編區分者，另參酌「原區區分現況地號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2.併入毗鄰分區併編區分者，另參酌「原區區分現況地號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1.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參酌地號變更，併入毗鄰分區併編區分者，另參酌「原區區分現況地號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2.併入毗鄰分區併編區分者，另參酌「原區區分現況地號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均屬嘉義縣管轄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2	機訊明站(機五) (0.00公頃)	機訊明站(機五) (0.00公頃)	水邊專用區(0.00公頃)	該處地質已分別具與勘便長時值相符，現況已開闢為管線廊道使用，並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1.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廊道開闢，現況已開闢為管線廊道使用，並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2.機訊明站(機五)係屬管線廊道，應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33	青年活動中心區(青區) 機訊明站(機五) S473-1至S483 同興成則用托(機二) (0.00公頃)	青年活動中心區(青區) (0.01公頃) 機訊明站(機五) (0.01公頃) 第一類旅館區(0.00公頃)	旅館用托(機二) (0.01公頃)	1.該處北屬已分劃且與機訊明站相連，現況已開闢為管線廊道使用，並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2.另外，考慮管線廊道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3.第一類旅館區(0.00公頃)係屬第一類旅館區，應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1.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廊道開闢，現況已開闢為管線廊道使用，並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2.機訊明站(機五)係屬管線廊道，應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3.第一類旅館區(0.00公頃)係屬第一類旅館區，應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34	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三) (0.02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三) (0.02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三) (0.02公頃)	1.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廊道開闢，現況已開闢為管線廊道使用，並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2.另外，考慮管線廊道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3.第一類旅館區(0.00公頃)係屬第一類旅館區，應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1.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廊道開闢，現況已開闢為管線廊道使用，並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2.機訊明站(機五)係屬管線廊道，應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3.第一類旅館區(0.00公頃)係屬第一類旅館區，應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35	計畫區內商業區(機五) (0.05公頃)	計畫區內商業區(機五) (0.05公頃)	計畫區內商業區(機五) (0.05公頃)	1.該處北屬已分劃且與機訊明站相連，現況已開闢為管線廊道使用，並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2.另外，考慮管線廊道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3.第一類旅館區(0.00公頃)係屬第一類旅館區，應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1.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廊道開闢，現況已開闢為管線廊道使用，並與管線廊道共同管線，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2.機訊明站(機五)係屬管線廊道，應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3.第一類旅館區(0.00公頃)係屬第一類旅館區，應配合都市計畫管線地展線開闢管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6	計畫範圍	<p>保潔區 (0.01公頃)</p> <p>道路用地 (0.00公頃)</p> <p>水域 (1.10公頃)</p>	<p>電路線管用地 (電路十二) (0.02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1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劃入大埔範圍內風景區 0.2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劃入大埔範圍內第二種保護區 0.07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劃入大埔範圍內行水區 0.4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2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劃入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 0.00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劃入大埔範圍內第一種保護區 0.03公頃)</p>	<p>依大埔都市計畫範圍(新設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1.配合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2.詳見附件六-2及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配合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2.詳見附件六-2及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配合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2.詳見附件六-2及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配合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2.詳見附件六-2及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37	大埔區13案計畫範圍	<p>本計畫範圍外 (本計畫範圍內(本計畫範圍內)0.09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本計畫範圍內(本計畫範圍內)0.00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本計畫範圍內(本計畫範圍內)0.20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本計畫範圍內(本計畫範圍內)0.70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本計畫範圍內(本計畫範圍內)0.18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本計畫範圍內(本計畫範圍內)0.10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本計畫範圍內(本計畫範圍內)0.10公頃)</p> <p>本計畫範圍外 (本計畫範圍內(本計畫範圍內)0.10公頃)</p>	<p>水庫專用區 (4.51公頃)</p>	<p>1.依大埔都市計畫範圍(新設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2.詳見附件六-2及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配合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2.詳見附件六-2及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配合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2.詳見附件六-2及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配合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2.詳見附件六-2及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38	青年活動中心區	<p>第一種保護區 (7.22公頃)</p> <p>第二種保護區 (14.66公頃)</p>	<p>第一種保護區 (7.22公頃)</p> <p>第二種保護區 (14.66公頃)</p>	<p>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維護需要，應將第一種保護區名稱，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p>	<p>配合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2.詳見附件六-2及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配合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p>2.詳見附件六-2及曾文水庫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內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亮浸區)相鄰，應將該計畫範圍內之計畫範圍與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p>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附表1-2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等國重要暨專案建設檢核)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結果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9	修訂都市計畫	原計畫 (條二) (4.27公頃)	新計畫 (條二) (4.27公頃)	配合改善消防分佈情形及消防設施之改善。		配合改善消防分佈情形及消防設施之改善。
40	修訂分期分區計畫	原計畫 (條三) (4.11公頃)	新計畫 (條三) (4.11公頃)	配合改善消防分佈情形及消防設施之改善。		配合改善消防分佈情形及消防設施之改善。
41	增訂湖山現本計畫及林北計畫	原計畫 (條十一)	新計畫 (條十一)	配合總區供水計畫增訂。		配合總區供水計畫增訂。
42	修訂土地使分區管制要點	原計畫 (條十二)	新計畫 (條十二)	基於穩定供水政策及增加供水設施及供水管理，及配合專案建設檢核內容予以修訂。		基於穩定供水政策及增加供水設施及供水管理，及配合專案建設檢核內容予以修訂。

公農專案條文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初步提擬修正條文	備註
一、本區農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 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及 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定其使用。	一、本區農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 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及 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定其使用。	依公農條文。
二、依本區內土地以組合作業使用 之農地，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容積率不得低於50%。 (二) 容積率不得低於150%。	二、依本區內土地以組合作業使用 之農地，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容積率不得低於50%。 (二) 容積率不得低於150%。	依公農條文。
三、依本區內土地以組合作業使用 之農地，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二) 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三、依本區內土地以組合作業使用 之農地，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二) 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依公農條文。
四、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四、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依公農條文。
五、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五、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依公農條文。
六、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六、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依公農條文。
七、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七、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依公農條文。
八、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八、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依公農條文。
九、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九、第一種用途區內，除供農業及 農舍使用外，其餘用途應以農業 及農舍使用為限。	依公農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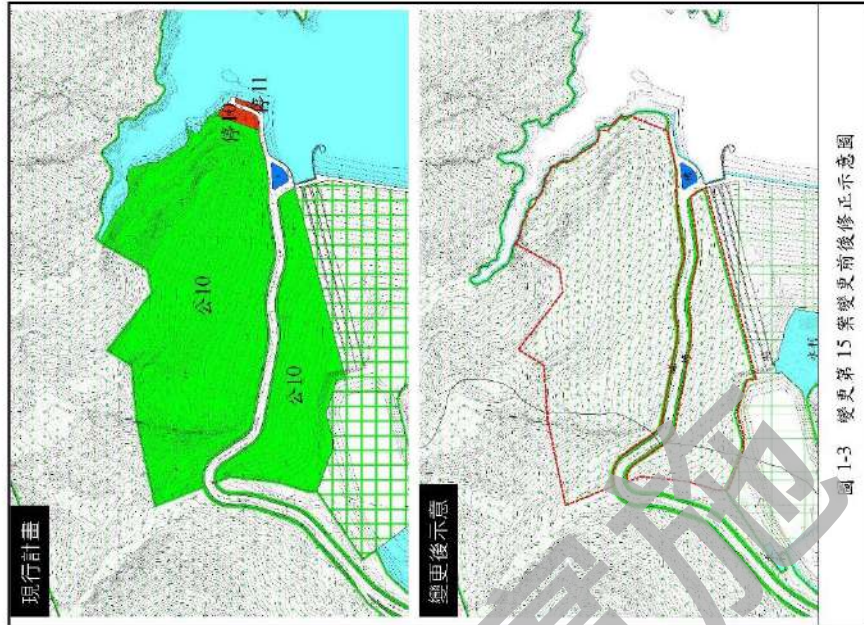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附表 1-3 「變更曾文水庫特准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範圍重劃調整專業通盤檢討)」
 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表(臺南市陸區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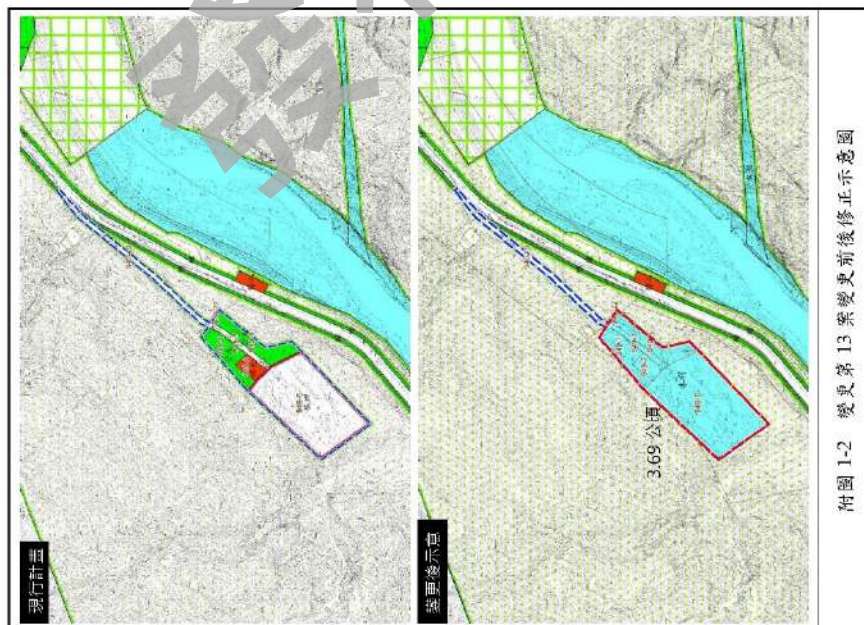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審議小組初步處理意見
1	劉政國等 台南市西區 美里里 2.0公頃	本案所申請之變更範圍涉及重要計畫區及重要計畫區之土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所申請之變更範圍涉及重要計畫區及重要計畫區之土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少及變更案第 9 案】 台南市西區美里里計畫區(部分)變更重要計畫區(住宅區)案，地號為美里里 2.0 公頃。
2	馬國洲 台南市西區 六區 5.24 公頃	本計畫區及第 34 期計畫區為「自二」土地地號，應為 65.54 公頃，在 6 區管理處 5.24 公頃，應予變更。		【少及變更案第 34 案】 修正內容： 修正為第 34 期計畫區(住宅區)案，地號為美里里 65.54 公頃。
3	台南市西區 美里里 2.0 公頃	本案所申請之變更範圍涉及重要計畫區及重要計畫區之土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所申請之變更範圍涉及重要計畫區及重要計畫區之土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少及變更案第 9 案】 台南市西區美里里計畫區(部分)變更重要計畫區(住宅區)案，地號為美里里 2.0 公頃。
4	台南市西區 美里里 2.0 公頃	本案所申請之變更範圍涉及重要計畫區及重要計畫區之土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所申請之變更範圍涉及重要計畫區及重要計畫區之土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少及變更案第 9 案】 台南市西區美里里計畫區(部分)變更重要計畫區(住宅區)案，地號為美里里 2.0 公頃。

公展草案條文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處理意見條文	備註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仍有剩餘空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仍有剩餘空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展條文。
二十四、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仍有剩餘空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仍有剩餘空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展條文。
二十五、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仍有剩餘空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仍有剩餘空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展條文。
二十六、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仍有剩餘空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仍有剩餘空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展條文。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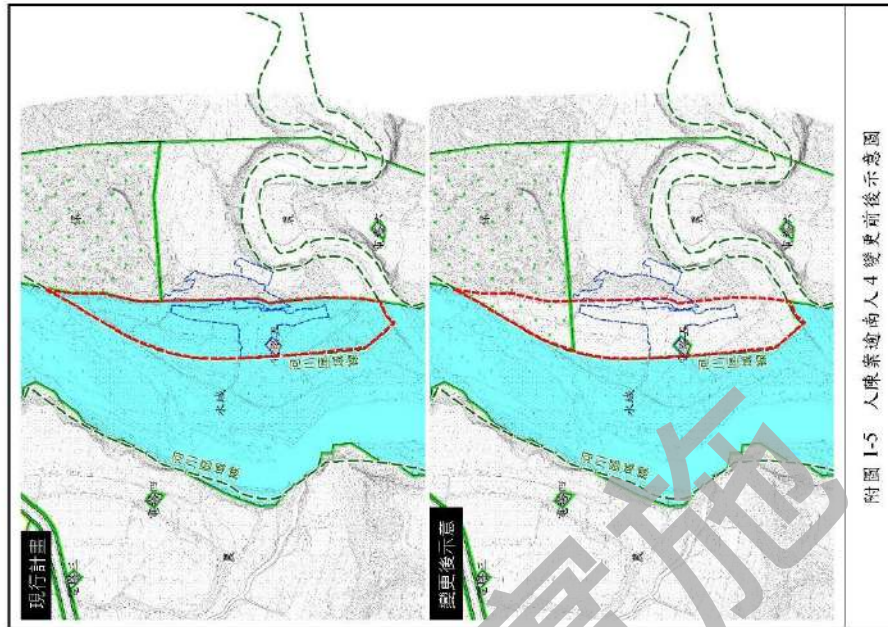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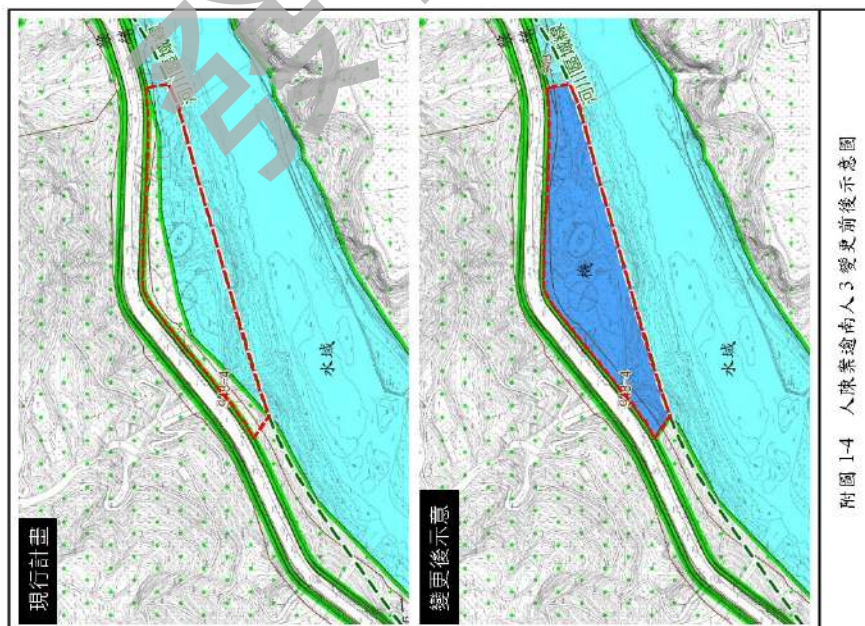


28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31



30

【附錄2】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6次專案小組討論後已具體意見，除下列第一、二點外，其餘請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並逕提大會審議。

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原條文第5點-觀光農場區

(一) 草案內容如下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本草案內容表示意見，併調整容積率、及增訂綠能設施項目等部份，提本縣都委會大會討論。

原條文	草案	修訂說明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場等設施，其建築容積率不得大於20%。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場等，或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之設施，其建築容積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10%。	1. 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增加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2. 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調整觀光農場區之建築容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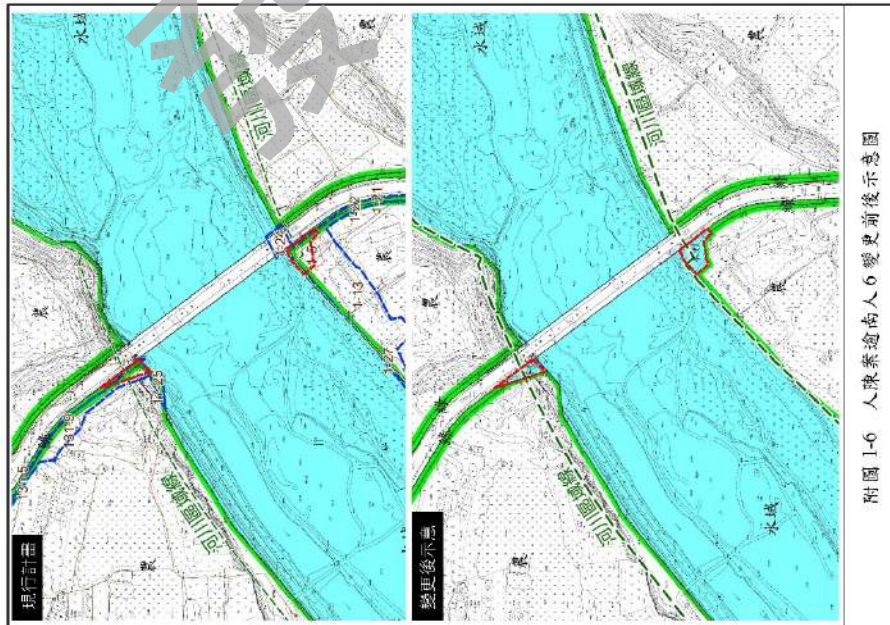
1、本計畫草案，查觀光農場區係配合退輔會嘉義農場所設置、且已訂定管理經分辦法，故查該輔導會已有全國一致性之管制，建議採上開草案辦理。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建議採上開草案辦理，惟草案將主管機關定義為退輔會，而非本農場，故仍須徵詢退輔會之意見。
3、請補充說明其他水庫集水區內可建築用地之容積率，提供本案參考。

二、變更第一青年活動中心區

查本區除水庫集水區外，僅有27.7%土地面積屬一級環境敏感地(保安林)，並考量水庫地區仍有觀光旅遊之需求，建議未屬環境敏感地者可朝向變更為露營區、併學校用地(文小二)，提本縣都委會大會討論。

三、有關保護區變更部分：

(一) 席公展草案之保護區係依據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土石流、岩屑崩滑及岩



附圖 1-6 人陳業逾南人6 變更前後示意圖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體得動)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將保護區分級分區劃設為第一種及第二種保護區,惟考量上述原因,建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

1、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國資競合問題。依據第1次聯席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本轄區套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之範圍,轄內分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地質敏感區等區域,其範圍與上述地質災害潛勢分析不盡相同(詳附件),造成劃設分區分級之難題。

2、現有環境敏感地區皆有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專業管制,避免重複訂定規範,故不再劃設保護區之分區分級,詳如下表。

各環境敏感項目對應之主管機關與法令一覽表

本計畫區涉及之環境敏感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相關法令
遺址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飲用水水源保護區	環保署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用水)	經濟部	—
國有林事業區	農委會	森林法
保安林	農委會	森林法
優良農地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	地質法
山坡地	農委會	山坡地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	農委會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井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自來水法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年5月。

3、災害潛勢範圍非依地籍劃設,易形成分區界線不明確,易影響後續管理與執行。

4、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原則,將轄內保護區劃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故配合上位計畫指導方向,建議朝向保護區不分級為原則。

(二)原公展草案屬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如該住宅區無其他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因子,建議維持住宅區使用。

2、如該住宅區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三)原公展草案屬旅館區、觀光農場區變更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除水庫集水區外,如該旅館區或觀光農場區無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維持原計畫使用。

2、如該分區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四)原公展草案屬公設用地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如該公設用地無其他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因子,建議維持原計畫使用。

2、如該公設用地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50%土地係屬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四、土地用途分區管制要點-第10點

配合前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原則,以及綜整下列意見,建議修正後條文如后。

(一)曾文溪流域內涉及都市計畫區包括曾文水庫特定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及天祥都市計畫,請考量各計畫區之特性分別訂定保護區相關管制規定。

(二)有關保護區管制條文,原條文第(一)款規定禁止砍伐樹木,但因伐樹(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變更後條文第(一)款第1目,正面列舉供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考量林務局全林區管理處或其他國有林管理處編將依各事業區之經營計畫編具年度採伐計畫,以處分國有林產物,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另第(七)款規定禁止種植果樹、茶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附表 2-1 首水水庫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10 點修正內容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p>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p> <p>(一)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栽植竹、木、花、草。</p> <p>(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p> <p>(七) 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p> <p>(八)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九、本計畫區內劃設之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管線利用、水土保持及保護易崩坍地質資源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p> <p>1.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2. 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p> <p>3. 保護地形、地貌及史蹟所必需之設施。</p> <p>4. 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p> <p>5.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繫、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p> <p>(二) 第二種保護區內之</p>	<p>九、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p> <p>(一)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栽植竹、木、花、草。</p> <p>(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p> <p>(七) 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p> <p>(八)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十)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進行下列行為：</p> <p>1.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2. 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p> <p>3. 保護地形、地貌及史蹟所必需之設施。</p> <p>4. 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p> <p>5.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繫、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p> <p>(一)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且不得超過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p> <p>(2) 建築率不得大於 40%。</p> <p>(3) 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為限，不得申請設置區館。</p> <p>(二) 第二種保護區內之</p>

- 園及檳榔樹，係考量山坡地水土保持，變更後條文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
- (三) 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採正面及負面列舉並存方式呈現，以符合原管制精神及後續實際管理執行。
- (四) 正面表列建議因應防災需要，增設「水利設施」項目；並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及土地使用計畫等相關內容。
- (五) 有關草案第 10 點第 2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後續會議時應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 (六) 為避免新建建築物採分棟申請增加建築面積，原有合法建築物仍維持現行計畫修、改建為原則，後續如有相關應檢條件，再考量是否增列「增建及拆除後新建」之項目。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附表 2-2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面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聯席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都市計畫區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面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2500)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面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1000)	1.原計畫圖係64年測繪之比例尺1/2500都市計畫圖,沿用迄今已逾30年,其編成較差,加上架拉或風災所致成計畫區內之道路及橋樑崩壞,地形地物隨時間遷移已多所變動。 2.為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配合內政部發給重製圖發展分署於民國101年測繪地形圖及本計畫配合辦理之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分別由嘉義縣政府於102年4月17日及臺南市政府於102年7月12日完成新、舊都市計畫圖公告作業,以提高計畫圖精確度及利於執行管理,比例尺改為1/1000。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發展作業,重新丈量之計畫面積為3,356.04公頃。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計畫區內	原計畫面積(3,582.90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3,356.04公頃)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3	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依全國區域計畫年期,修正各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	計畫人口密度	嘉義縣大湖鄉每公頃約110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200人	7,000人 5,000人	以原半人口成長趨勢及本計畫區住宅容受能力推估,修正民國115年計畫人口數為5,000人。 配合計畫人口及住宅區面積調整,修正居住密度為5,000人。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p>土地,以供水資源、集水區保育及防止砂土崩坍等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p> <p>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集水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偵(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6.警衛、保安、消防、消防設施。 7.公用事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增建及拆廢後新建。</p> <p>(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且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為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得申請設置民宿。</p>	<p>土地,以供水資源、集水區保育及防止砂土崩坍等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p> <p>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集水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偵(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6.警衛、保安、消防、消防設施。 7.公用事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增建及拆廢後新建。</p> <p>(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且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為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得申請設置民宿。</p>	<p>建、改建。</p> <p>(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且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築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為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得申請設置民宿。</p>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部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5	遊客數 至民國110遊客總數 每年約120萬人次	至民國115遊客總數 每年約60萬人次	第一種保護區 (821.49公頃)	依據特定區域計畫遊客人次成長趨勢推估，遊客數向下調整至 60 萬人次。 1.依「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將現行計畫保護區範圍內民營高層級地區之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民營中、低層級地區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應供水環境改善及環境永續發展及高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將現行計畫保護區範圍內民營高層級地區之私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保護區調整檢討變更原則」。	建議准照公眾遊樂通過。	縣部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6	計畫區內之保護區	保護區 (2,237.54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416.05公頃)	1.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重新劃測地籍圖，向水島經管土地範圍及現行計畫調整變更更為水庫專用區；依範圍內問題完成之計畫通達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途使用)，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供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原保護區為保護區者，另依「保護區分級分區調整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或第二種保護區。 3.與大埔都市計畫區劃分配合調整納入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	建議准照公眾遊樂通過。 備註： 本案係屬通孔調整並經查無涉及民眾權益，故建議照原展業案通過。	縣部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7	水城(大埔上游、曾文五龍橋上游至大埔區間)	禁菸區(第十一) (0.13公頃) 觀光農場區 (2.38公頃) 保護區 (43.14公頃) 旅遊服務中心用區(第四)(0.02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 (0.23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 (0.15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二) (0.07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四) (1.68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 (7.28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一) (1.26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一) (1.26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0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1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10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40.28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3.01公頃) 水庫專用區 (1,887.40公頃) 水庫專用區 (兼供道路使用) (0.29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 (0.00公頃)	4.停止為公有土地，現向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餘則變更為吐部分區(公十)。 5.停止十二、停止十二之一為公有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餘則變更為吐部分區(公十一)。 6.另外，變更為此部分區(縣部區為觀光農場區)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存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為第二種保護區或第一種保護區，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規定。 7.除上述調整外，其餘各項計畫內容均維持不變。	備註： 2.保護區變更後為公園用地(公十五)面積係 12 公頃。	縣部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史理由	備註	縣部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0	嘉義村大甲頭聚落	住宅區 (1.16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30公頃)	1.依「緊急管帶有限區域計畫變更原則」，將住宅區範圍內，其原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及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其中加註說明之住宅區，因該處地籍已分割且經精確風區調查相符，配合都市計畫修訂之計畫目標。	1.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2.除部份住宅區屬保安林，又變更更為保護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2.除部份住宅區屬保安林，又變更更為保護區。	
			住宅區 (1.16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12公頃)	住宅區(0.10公頃)		住宅區(0.10公頃)
			保護區 (0.10公頃)	道路用地 (0.04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住宅區 (0.10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住宅區 (0.10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住宅區 (0.10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住宅區 (0.10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住宅區 (0.10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住宅區 (0.10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住宅區 (0.10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5公頃)
8	大埔及其西側營衛管理室	行政區 (0.91公頃)	行政區 (0.91公頃)	配合省及水庫管理機關實際需求將水庫管理室及營衛管理室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符實際應用。 1.經嘉義二通時配合嘉山頭引水隧入口工作始辦公廳舍及宿舍建築之需要而劃設。後續水庫管理室管理室，將區內由嘉義農	嘉義縣管理室	建議准照公農軍業通設。	
			水利設施用地 (2.29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 (2.29公頃)	嘉義縣管理室	嘉義縣管理室	
9	行政區	行政區 (0.91公頃)	行政區 (0.91公頃)	配合省及水庫管理機關實際需求將水庫管理室及營衛管理室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符實際應用。 1.經嘉義二通時配合嘉山頭引水隧入口工作始辦公廳舍及宿舍建築之需要而劃設。後續水庫管理室管理室，將區內由嘉義農	嘉義縣管理室	建議准照公農軍業通設。	
			水利設施用地 (2.29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 (2.29公頃)	嘉義縣管理室	嘉義縣管理室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部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2	嘉義農場	遊憩用地 (0.02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26.34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1.38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74.31公頃)	1. 考量觀光農場區係屬觀光休閒發展區，觀光休閒活動未來可能引進相關產業、休閒活動等，考量其公共安全、防災、避難、休閒活動等需求，重新檢討該區之土地使用分區，並將該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及供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 考量實際管理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農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維持原計畫。	
13	嘉義區北側自然週邊	旅館區 (旅四) (2.48公頃) 公園用地 (公九) (0.91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九) (0.15公頃) 遊憩用地 (0.32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4.06公頃)	基地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高度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地區經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及供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屬台南市轄區。	
14	嘉義農場果園及茄苳保護區	旅館區 (旅五) (9.20公頃) 旅館區 (旅十二) (8.38公頃) 遊憩用地 (0.45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8.54公頃)	基地位於水庫集水區內之重要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地區經檢討變更原則」(40%以上)，現況尚未開闢，且位經濟部公告之山崩地庫地質敏感區(一級環狀或感地區)，故予以檢討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及供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1. 旅五：範圍內二級環狀感地區，未超過50%檢討變更為感地區(一級環狀或感地區)，故併同旅16、聯外道路變更為保護區。 2. 旅12：併專案小組	
15	大埔橋及大埔周邊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二十一) (0.79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六) (5.55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五) (10.57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 (8.09公頃) 公園用地 (公八) (9.94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34.94公頃)	基地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高度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地區經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及供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屬台南市轄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16	永義村學校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七) (0.19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八) (0.12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31公頃)	基地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高度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地區經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及供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屬台南市轄區。	
17	永義村學校用地(小)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12.86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4.97公頃)	1. 文(小)二(房大埔國小區補分設)類高長期教育教育處確立，現況已將地上集積高致致積累。 2. 另因該處位於嘉縣大埔鄉水庫村內，對外交通不易，併同時刻與青年活動中心區，係屬重要發展地區，對該區之發展與公共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 3. 私有土地配合調整為國庫分區(保護區)部分，亦參與「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三辦理。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8	永樂村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0.07公頃)	運動廣場用地 (0.07公頃)	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依據「嘉義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檢核，同時考量地籍劃設條件，將現行計畫範圍內劃設長度大於30公尺之人行步道用地，調整變更為運動廣場用地。		建議依照公園小細則步建議意見辦理。
19	計畫區東側範圍線佈置S70至S66間之界線、計畫區東側範圍線佈置S71至S75間之界線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8.53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2.15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6.38公頃)	1.依計畫書繪圖，對本計畫區範圍線之未排都市計畫部分，應以界線範圍線為準，除因比鄰已分區且界線位置與原計畫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特位界線調整外。 2.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調整為地點分區(除「保護區分級分區檢核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		建議依照公園小細則步建議意見辦理。
20	一號計畫道路線號C411至C403間之路段及格此	保護區 (0.16公頃) 綠地 (0.29公頃) 道路用地 (0.15公頃) 綠地 (0.15公頃)	綠地 (0.16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14公頃) 道路用地 (0.15公頃) 綠地 (0.15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核變更原則」因線路地位已分別且線路地位增進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特位界線調整。 2.併入此部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核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建議依照公園小細則步建議意見辦理。
21	一號計畫道路線號C322至C307間之路段	觀光農場區 (0.02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 (0.74公頃)	綠地 (0.02公頃) 道路用地 (0.00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10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依「計畫道路檢核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特位界線，及各類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此部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核變更原則」調整。		建議依照公園小細則步建議意見辦理。
22	一號計畫道路線號C306至C291間之路段	綠地 (0.24公頃)	保護區 (0.08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18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06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17公頃) 綠地 (0.07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核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特位界線，及各類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此部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核變更原則」調整。		建議依照公園小細則步建議意見辦理。
23	露營區(第一)市第十五號計畫道路線號EC48至	保護區 (0.12公頃) 綠地 (0.15公頃)	綠地 (0.07公頃) 道路用地 (0.05公頃) 露營區(第一) (0.04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核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特位界線，及各類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此部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核變更原則」調整。		建議依照公園小細則步建議意見辦理。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部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0	<p>鐵路沿線 C773至 C770間 之路段</p> <p>停車場用 地(含十 二)東側 及西側之 道路綠帶</p>	<p>公園用地(公二) (0.05公頃)</p> <p>綠地 (0.20公頃)</p> <p>道路用地 (0.10公頃)</p> <p>水域 (0.00公頃)</p> <p>停車場用地(停十 二)(0.01公頃)</p> <p>綠地 (0.03公頃)</p> <p>公園用地(公十三) (0.02公頃)</p> <p>道路用地 (0.02公頃)</p>	<p>綠地 (0.05公頃)</p> <p>第一種保護區 (0.06公頃)</p> <p>第二種保護區 (0.05公頃)</p> <p>道路用地 (0.09公頃)</p> <p>綠地 (0.10公頃)</p> <p>道路用地 (0.00公頃)</p> <p>道路用地 (0.01公頃)</p> <p>第二種保護區 (0.01公頃)</p> <p>公園用地(公十三) (0.02公頃)</p> <p>綠地 (0.02公頃)</p>	<p>開現址增設變更。 2.將八崙新分區無保護區 者，另參酌「保護區 分級分區變更原則」 調整為第一種保護 區、第二種保護區。</p> <p>1.配合都市計畫變更 建議G1-14批拆變更 案件。 2.因東側及西側側溝 之都市計畫圖則與現 狀不符，經參酌 考察現狀後，擬 將原管線移設，經 調整變更。 3.將八崙新分區保護區 分級分區變更原則 調整為第一種保護 區、第二種保護 區。</p>	<p>G1-8案</p> <p>1.配合都市計畫 變更，自案內 G1-14 案，經參 酌現狀 後，擬 將原 管線 移設， 經調 整變 更。</p>	<p>1.配合都市計畫 變更，自案內 G1-14 案，經參 酌現狀 後，擬 將原 管線 移設， 經調 整變 更。</p>	<p>1.配合都市計畫 變更，自案內 G1-14 案，經參 酌現狀 後，擬 將原 管線 移設， 經調 整變 更。</p>
		<p>公園用地(公三) (0.01公頃)</p> <p>住宅區 (0.01公頃)</p> <p>綠地 (0.02公頃)</p>	<p>住宅區 (0.01公頃)</p> <p>綠地 (0.02公頃)</p>	<p>配合都市計畫 變更，自案內 G1-14 案，經參 酌現狀 後，擬 將原 管線 移設， 經調 整變 更。</p>	<p>配合都市計畫 變更，自案內 G1-14 案，經參 酌現狀 後，擬 將原 管線 移設， 經調 整變 更。</p>	<p>配合都市計畫 變更，自案內 G1-14 案，經參 酌現狀 後，擬 將原 管線 移設， 經調 整變 更。</p>	<p>配合都市計畫 變更，自案內 G1-14 案，經參 酌現狀 後，擬 將原 管線 移設， 經調 整變 更。</p>
31	<p>機關用地 (公三) 東側十一 號計畫區 綠地</p> <p>C58-1至 C58-3間 之路段及 東北側住 宅區分區 界線</p>	<p>公園用地(公三) (0.01公頃)</p> <p>住宅區 (0.01公頃)</p> <p>綠地 (0.02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三) (0.11公頃)</p> <p>綠地 (0.02公頃)</p>	<p>機關用地 (0.01公頃)</p> <p>住宅區 (0.01公頃)</p> <p>綠地 (0.02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三) (0.11公頃)</p> <p>綠地 (0.02公頃)</p>	<p>1.綠地係於第二次通盤 檢討時，為配合當時 人地之土地發展，現 已將建設計畫之基 地不同為變更，經 參酌現狀，擬 將原管線移設， 經調整變更。 2.住宅區對原 西區密植地段 101-42之地段 調整變更。</p> <p>1.綠地原為67.017 號計畫區時，係 作管線車站用 地，現因管線 遷移，故將 該管線車站 用地，因該 處為機關 用地，因該 處為機關 用地。</p>	<p>1.配合都市計畫 變更，自案內 G1-14 案，經參 酌現狀 後，擬 將原 管線 移設， 經調 整變 更。</p>	<p>1.配合都市計畫 變更，自案內 G1-14 案，經參 酌現狀 後，擬 將原 管線 移設， 經調 整變 更。</p>	
32	<p>機關用地 (公五)</p>	<p>機關用地(公五) (0.00公頃)</p> <p>水庫專用區 (0.00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五) (0.00公頃)</p> <p>水庫專用區 (0.00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五) (0.00公頃)</p> <p>水庫專用區 (0.00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五) (0.00公頃)</p> <p>水庫專用區 (0.00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五) (0.00公頃)</p> <p>水庫專用區 (0.00公頃)</p>	
33	<p>住宅區 (公一) C573-1 至C573-3 間之路段</p>	<p>住宅區 (0.01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二) (0.00公頃)</p> <p>綠地 (0.00公頃)</p>	<p>住宅區 (0.01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二) (0.00公頃)</p> <p>綠地 (0.00公頃)</p>	<p>住宅區 (0.01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二) (0.00公頃)</p> <p>綠地 (0.00公頃)</p>	<p>住宅區 (0.01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二) (0.00公頃)</p> <p>綠地 (0.00公頃)</p>	<p>住宅區 (0.01公頃)</p> <p>機關用地(公二) (0.00公頃)</p> <p>綠地 (0.00公頃)</p>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本計畫範圍外(大湖範圍內道路用地0.21公頃)(兼供道路用地使用)(0.21公頃)	新計畫	用)。	水庫專用區面積(係36公頃)。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8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青一)(7.22公頃)	第一種旅館區(7.22公頃)	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管理需求，調整製圖分區名稱，並回歸目前事業主管機關之管轄規定。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旅館區	旅館區(旅一)(3.24公頃)				
		旅館區(旅二)(5.27公頃)				
		旅館區(旅三)(4.13公頃)				
		旅館區(旅十一)(2.02公頃)				
39			修訂都市防災計畫	配合災害預防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趨勢之修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0			修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配合災害預防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趨勢之修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1			增訂龍山龍水計畫及韓美化計畫	配合穩定供水計畫增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2			修訂土地應用分區管制條款	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供水穩定供水環境，及本次專案通過圖繪管內管內以修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 2-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圖書圖重製暨專業通盤檢討)案」土地應用分區管制要點整理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職研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訂定之。	增列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率不得大於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率不得大於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率不得大於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三、旅館區包括第一種旅館區及第二種旅館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種旅館區得設置遊樂亭、野餐桌、交誼廳、停車場、運動等戶外休閒遊憩設施，以及旅館及其附屬使用設施，其建築率不得大於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30%。 (三)第一種旅館區得設置旅館及其附屬使用，其建築率不得大於3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1.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計畫青年活動中心區調整為第一種旅館區，其建築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30%。 2.原條文六(青年活動中心區)之管轄使用項目納入第一種旅館區。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四、露宿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容積率不得大於10%。	四、露宿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5%、容積率不得大於10%。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前室、且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且用農舍、農場、果園、管非機械式遊樂、停車場、式遊樂，其建築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20%。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前室及其他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遊樂設施，其建築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10%。	1.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計畫，調整變更分區名稱。 2.配合本次研業通盤檢討調整原區觀光農場區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文說明	聯席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2. 建築率不得超過40%。</p> <p>十一、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橋及堤岸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橋安全及洩洪之建築。</p>	<p>尺。</p> <p>(2) 建築率不得大於40%。</p> <p>(3) 土地及建築物以原住使用為限，不得申請設置民房。</p> <p>(二) 第二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集水區保護及防止砂土崩落等為目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p> <p>1.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2. 維護水質、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p> <p>3. 保護地形、地質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p> <p>4. 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原)育所必需之設施。</p> <p>5.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6. 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p> <p>7. 公用事業所當設之設施。</p> <p>8. 環境教育設施。</p> <p>9.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改建、增建及拆遷後新建。</p> <p>(1)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且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p> <p>(2) 建築率不得大於40%。</p> <p>(3) 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p>	<p>十二、水城(湖面)為提供遊樂、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邊線高線232.5公尺至227公尺間大塘黃碼頭至新碼頭及232.5公尺至230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休閒設施。</p>	<p>(三) 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橋及堤岸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橋安全及洩洪之建築。</p> <p>十、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樂、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邊線高線228.3公尺間大橋黃碼頭至新碼頭及233.8公尺至231.3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庫專用區，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休閒設施。</p>	<p>1. 原計畫水庫專用區高線與水庫專用區高線配合本案專業通盤檢討修正等高級數值；等高級數值僅依「依水庫專用區計畫」高標準式。(配合經濟部水利發展局民國103年6月5日水南資字第10336026970</p>	<p>1. 原則同意將組體字號分為「...」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28.3 公尺之間及等高線 231.3 公尺至 233.8 公尺之嘉義農場西側等水庫專用區。</p> <p>2. 研提辦理所屬大都會時空廊道。</p>
<p>原條文</p> <p>依「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原則」，調整第一種保護區之第一、二種保護區、第一種保護區、第一種保護區及第一種保護區等三級保護區之使用分則。</p>	<p>依「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原則」，調整第一種保護區、第一種保護區、第一種保護區及第一種保護區等三級保護區之使用分則。</p>	<p>1. 國民政府為利進行，未可能引進產業、休閒等活動，亦屬全球環境趨勢，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公共安全、民眾生命財產之考量，新增設置民宿相關規定。</p> <p>2. 特別保護區維持原條文。</p>	<p>依「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原則」，調整第一種保護區、第一種保護區、第一種保護區及第一種保護區等三級保護區之使用分則。</p>	<p>聯席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p>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p>原條文</p> <p>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設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系統。其中中水廠、出租休閒水廠、旅館、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系統中處理設施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其須達到87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入水庫內。</p> <p>二十二、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質。</p> <p>二十三、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者，均應取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p> <p>二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修正後條文</p> <p>十九、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設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系統。其中中水廠、旅館、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系統中處理設施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經處理後，始得排入水庫。</p> <p>二十、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質。</p> <p>二十一、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者，均應取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p> <p>二十二、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修訂說明</p> <p>1.條次調整。 2.刪除87年字樣，修訂為應確實達到放流水標準。</p>	<p>聯席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p> <p>依修正後條文通過。</p>
<p>原條文</p> <p>二十四、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鋪面之比例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一)本計畫區內之透水性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疏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總面積不得小於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化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鋪面者，其綠化率應以0.4計算之。</p>	<p>修正後條文</p> <p>二十四、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鋪面之比例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一)本計畫區內之透水性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疏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總面積不得小於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化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鋪面者，其綠化率應以0.4計算之。</p>	<p>修訂說明</p> <p>1.新增條文。 2.為增加地表綠化率，減少地表逕流，減少水質源頭污染，增訂透水能力及淨化能力之相關規定。</p>	<p>聯席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p> <p>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p>
<p>原條文</p> <p>二十五、本計畫區內之綠化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一)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二)疏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三)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總面積不得小於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四)綠化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鋪面者，其綠化率應以0.4計算之。</p>	<p>修正後條文</p> <p>二十五、本計畫區內之綠化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一)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二)疏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三)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總面積不得小於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四)綠化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鋪面者，其綠化率應以0.4計算之。</p>	<p>修訂說明</p> <p>1.新增條文。 2.為增加地表綠化率，減少地表逕流，減少水質源頭污染，增訂透水能力及淨化能力之相關規定。</p>	<p>聯席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p> <p>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p>
<p>原條文</p> <p>二十六、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鋪面之比例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一)本計畫區內之透水性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疏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總面積不得小於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化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鋪面者，其綠化率應以0.4計算之。</p>	<p>修正後條文</p> <p>二十六、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鋪面之比例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一)本計畫區內之透水性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疏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總面積不得小於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化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鋪面者，其綠化率應以0.4計算之。</p>	<p>修訂說明</p> <p>1.新增條文。 2.為增加地表綠化率，減少地表逕流，減少水質源頭污染，增訂透水能力及淨化能力之相關規定。</p>	<p>聯席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p> <p>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p>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附表 2-4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業通盤檢討)案(嘉義縣部分)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處理表

人陳 論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甲 1	嘉義縣大埔 鄉大埔段 1445-571 地號	吳○文	該地目前已整地完成，地勢平坦，除了開放民宿外，期能開闢旅館業務，增加民眾收入，尤其現在禁止農作。	建議開放旅館經營等非破壞農營等水庫的業務。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十條)。 理由：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均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般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取源優良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不宜開放旅館使用。
乙	嘉義縣大埔 鄉大埔段 1445-571 地號	黃○洋 黃○婷	1. 該異議標示之土地及房屋係建在先而水庫建設在後之存在案件。 2. 數十年來，必須蓋建竹筏船為交通工具往來，況且沒領過政府一分一毛的回機金，還須繳納房捐稅、地價稅，其苦何堪。 3. 數十年來，陳述人過著無電無水使用日子，誰來關心我們的民生問題，況且沒用過水庫的一滴水。 4. 民間繳納税金，肯請拿去請一些學界專家規劃為保護區，其保護水資源美德，但在此之民於情於理所不容。 5. 國民私有財產權，有憲法保障，不能隨便抹滅掉。	保留原狀或補償徵收。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條)。 理由： 陳述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說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均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般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取源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不宜開放旅館使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聯席委員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二十五、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熱及道路工程，應先經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區內，為配合周圍環境塑造優美景觀風貌，故增訂都市設計審議之相關規定，特此調整。	建議遵照公 開草案通過。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編 4	陳情位置 1445-727 地號	陳情理由 把所有權人的土地列入實不 合理。	建議事項 請不要把私有所有權人 土地(列入保區)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455-573 原計畫為觀光 農場區，併變更案第 12 案；大埔段 1445-576 至 無此地號；大埔段 1445-692、1445-725、 1445-728 地號，位於曾 文都都市計畫區東側非都 市土地，非屬本案範圍。
嘉人編 5	陳情位置 嘉義縣大埔 鄉大埔段 1445-606、 1445-607 地號	陳情理由 林○貞 把所有權人的土地列入保區 合理。	建議事項 給百姓留條生 活路，讓水庫治理 留條活路。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 6 案)。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 67 年 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 予說明。另有鑒於本計畫屬 穩定供水之專案通過盤檢 初，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 專案通過盤檢精神，且計畫 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 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 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 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 ，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 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 67 年 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 予說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總 體盤檢計劃精神，且計畫區全 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 或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 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 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並 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 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編 3	陳情位置 嘉義縣大埔 鄉大埔段 1412-1、 1412-3、 1412-4、 1412-5、 1412-6、 1412-8、 1412-9、 1412-10、 1445-11、 1445-12、 1455-565、 1455-573、 1445-576、 1445-676、 1445-692、 1445-693、 1445-696、 1445-725、 1445-726、	陳情理由 6. 政府要用行政命令改變區 域為保護區，已違反憲法關 於人民權益、行政命令抵觸 憲法屬無效。 7. 提案應應至於老百姓財產 權易受招徵收或補償應在 前面。 8. 陳述人之該區域房地對為 保區之因素所形成受困 而成立之公用地很關係，因 特別犧牲所有權人的財產 上利益，所以國家應給予徵 收補償已息止。 本區地號就列入地質高災害 區。	建議事項 1. 地質高災害 潛勢區的範圍 如何訂定。 2. 建議解編地 質高災害潛勢 區的認定。 3. 建議務必放 寬保護區建築 物高度及最大 建築面積和建 蔽率。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 6 案、第 12 案及第 42 案) 理由： 1. 地質高災害潛勢區係依據經濟部 頒布之「地質調查法」及「地 質高災害潛勢區劃定辦法」 所定，其目的在於保護人民 生命財產安全，並維護地 區之安全。該區地質高災害 潛勢區之劃定，係依據地 質調查所之調查結果，經 地質專家學者之專業評 估，並經地質調查所長 核定，其建築高度、建 蔽率等，均應符合地質 調查所之規定。該區地 質高災害潛勢區之劃 定，係為保護人民生命 財產安全，並維護地區 之安全。該區地質高 災害潛勢區之劃定， 係依據地質調查所之 調查結果，經地質專 家學者之專業評估， 並經地質調查所長 核定，其建築高度、 建蔽率等，均應符合 地質調查所之規定。 2. 有關現行保護區之土地 使用，其建築高度、建 蔽率等，均應符合地 質調查所之規定。該 區地質高災害潛勢區 之劃定，係為保護人 民生命財產安全，並 維護地區之安全。該 區地質高災害潛勢區 之劃定，係依據地質 調查所之調查結果， 經地質專家學者之 專業評估，並經地質 調查所長核定，其 建築高度、建蔽率 等，均應符合地質 調查所之規定。 3. 陳情土地非屬現行計畫 保護區部分如下：大埔段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編 6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 1458-113 地號	王○雲	本區地號被列入地質高災害潛勢區。	1. 建議解除編地質高災害潛勢區之認定。 2. 農場放棄領地，若農舍在，尚可以地換地，以地換地，可以居住，可以生活，有道路。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理由： 1. 災害潛勢係依經濟部中興地質調查所古圳土石崩塌、岩屑崩滑、岩壁崩塌、岩屑崩滑、岩壁崩塌等資料套疊；另經濟部於107年12月25日及103年12月31日，依地質法第5條第1項公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在(地質敏感區) (10304600580號區、地質敏感區) (103046006820號區)。 2. 有鑒於本計畫屬建設提供水之專業增進設計，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管理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質保護區，為確保水質優良，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編 7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 1413-79 地號	葉○嬌	本地號於民國86年完成農地買受，但處平登無填復，早已閒置使用。	基於坡度平穩，請考慮本地號作為農業復利用分區考量，以利民生。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理由： 1. 該項土地於民國67年經查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增進設計，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管理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為確保水質優良，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編 8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 1285-87 地號	彭○安	1. 本地號經至縣府查看圖資，無法確定斷崖是原一或保二。 2. 民眾私有土地經濟價值之保護。	1. 請函請地政處查閱圖資，無法確定斷崖是原一或保二。 2. 民眾私有土地經濟價值之保護。	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理由： 1. 本區內之保護區朝向不同，分區分級為原則，詳見初步建議意見。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增進設計，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管理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質保護區，為確保水質優良，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編 9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 1415-7 地號	郭○淵	1. 原告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間向土地承辦人，財政廳國庫券財產局承辦，大埔鄉大埔段1415-7地號等土地，面積共計2294平方公尺，以查照稅務萬在內之保證。政府正在排定前光才讓土地出售為行先，出售前以地基契約書，要買證明已供作為建	1. 陳情理由。 2. 原告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間向土地承辦人，財政廳國庫券財產局承辦，大埔鄉大埔段1415-7地號等土地，面積共計2294平方公尺，以查照稅務萬在內之保證。政府正在排定前光才讓土地出售為行先，出售前以地基契約書，要買證明已供作為建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及第42案一原上管業理由)。 1. 陳情土地1415-7地號為私有地，1418及1420地號為國有地(林務局管理)，該項三筆土地皆屬保固林地，相關使用仍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增進設計，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管理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質保護區，為確保水質優良，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陳 編號	陳情 位置	嘉使用。 2. 1415-7 地號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最大基層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建築可建築面積不到十分之一，實在太少懇請能依照原先進過基層 500 平方公尺地地的方案，成為大埔鄉的新觀光景觀，195 平方公尺適合一般住宅用途請表重新檢討此案。 3. 陳情人租公有土地五公頃範圍內有私有土地，台地平地斜向而對景及水庫，山明水秀，視野怡人，可謂景觀絕佳，此地是大埔鄉風景優美的地段，且陳情人對山坡地造林、養生及水土保持之辦理極端注意，懇請委員再次蒞臨參觀。又基於生計之迫切需求，於曾文水庫將定區再次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擬出變更保護區改為該鄉村之建議書，陳情人為維持一家生計，對於變更結果，有如久旱甘霖之心，尚欲請體察，也能讓此地為大埔鄉帶來觀光的面積。		嘉義縣大埔鄉 1016-120 地號	1. 本人有農地向軍，地號為大埔段 1418、1420 地號已歷二十多年了，原本此地是由國有財產局管理，如今已轉由林務局管理，所以對管理方面有不同的管理方式，聽說要收回此地，若是屬實這樣對農民的權益之損失，本人萬難接受，這兩筆都在我租的回公頃多於這地範圍內，政府不是在推動農民從事多其他的產業，為何又要收回此的產業，為何又要收回政府不是要保護農民的福利和權益，若能讓農民利用土地的空間去發展觀光，帶動大埔的發展，不是一舉多得嗎？本人的農地口開風景優美，懇請相關單位能動	陳詩 位星	陳情理由 地了，本人為配合觀光及政府的政策規劃 1420 種櫻花，1418 一半種植紅花鐵刀木，樹下作為休閒廣場一半種植最新品種的紅色楓葉，命名紅心心，樹下做為停車場，這是最好的空間利用，1422 斜坡種植櫻花、紅花鐵刀木；為了渡假村觀光更為為了能擴大埔鄉更發達，本人會作好水土保持，也希望政府能讓土地合法化，共同創造鄉鎮的繁華及發展。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陳 編號	陳情 位置	嘉使用。 2. 1415-7 地號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最大基層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建築可建築面積不到十分之一，實在太少懇請能依照原先進過基層 500 平方公尺地地的方案，成為大埔鄉的新觀光景觀，195 平方公尺適合一般住宅用途請表重新檢討此案。 3. 陳情人租公有土地五公頃範圍內有私有土地，台地平地斜向而對景及水庫，山明水秀，視野怡人，可謂景觀絕佳，此地是大埔鄉風景優美的地段，且陳情人對山坡地造林、養生及水土保持之辦理極端注意，懇請委員再次蒞臨參觀。又基於生計之迫切需求，於曾文水庫將定區再次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擬出變更保護區改為該鄉村之建議書，陳情人為維持一家生計，對於變更結果，有如久旱甘霖之心，尚欲請體察，也能讓此地為大埔鄉帶來觀光的面積。		嘉義縣大埔鄉 1016-120 地號	1. 本人有農地向軍，地號為大埔段 1418、1420 地號已歷二十多年了，原本此地是由國有財產局管理，如今已轉由林務局管理，所以對管理方面有不同的管理方式，聽說要收回此地，若是屬實這樣對農民的權益之損失，本人萬難接受，這兩筆都在我租的回公頃多於這地範圍內，政府不是在推動農民從事多其他的產業，為何又要收回此的產業，為何又要收回政府不是要保護農民的福利和權益，若能讓農民利用土地的空間去發展觀光，帶動大埔的發展，不是一舉多得嗎？本人的農地口開風景優美，懇請相關單位能動	陳詩 位星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11	嘉義縣大埔段1445-47、1445-48、1445-493、1445-566、1445-567、1445-587、1445-588、1445-96、1445-566、1445-567地號	查此地，據此地區含法海濱觀光，該區民衆多死化利用土地去推展觀光，讓地方能更發展。 抗議採礦尤農場區變更為休閒農業區，改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使用內容，降低建築率，影響持有20年以上既有土地(私有)，所有權人應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管制內容。	建議回歸當裡建設，並依徵收管理條例辦理。	對，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在屬水產養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保護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產優良保潔區，及水質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2.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2	嘉義縣大埔段7地號	因為農作物要新栽種時必須先鬆土，也必須以挖土機鬆土。保護區限制種植，不可能全以人工工作，根本不敷成本。	希望能夠放寬機械化種植，不可能目標，節省成本。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42條一原主管要點第十條)。理由：1. 目前並無機械地是否違自來水法第11條，以及受水工區持法第12條管制，仍須另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2. 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3	嘉義縣大埔段1466-107等七筆、1445-598等十筆地號	1. 該地為曾文水庫供水區，保護區係變更特許區計畫第101.7.16第三次通盤檢討於101.7.19發布實施後，依原來農業用途作農業使用。	變更為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條及第42條一原主管要點第十條)。理由：1.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經交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說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在屬水產養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保護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產優良保潔區，及水質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2. 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4	嘉義縣大埔段1474-57、1474-60地號	林○豐	1. 該土地為政府發放農民作農業耕作之私有地。 2. 想參與自然農法耕作，對土地作善意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42條一原主管要點第十條)。理由：1.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經交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說明，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5	嘉義縣大埔段5-2地號	林○志	本人之土地原為農業用地，現更改為水源保護區，原籍以為農之耕作，大受影響，已大幅影響生存。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5條)。理由：1.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經交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說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在屬水產養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保護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產優良保潔區，及水質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2. 另保護區之主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16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5-5-1、5-3地號	陳○龍 陳○通 陳○堯	變更後為第二種保護區，依「災害潛勢檢討變更第一種保護區」，遷變更第二種保護區，本地就土地未位於災害敏感地區，考量土地合理利用，宜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現況檢討，不為原則遷變更第二種保護區。	考量保護私有產權，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土地合理利用，建議變更適宜之第一種保護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本區內之保護區朝向不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通檢設計，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通檢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內應以公共供水之第一種保護區為原則，以保水質及水質安全。故現行計畫已對該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17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265-57、1265-103、1265-104地號	陳○龍	基於保護私有產權，客照相關分區類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使用分區類別不宜落後，應考慮使用分區類別之彈性，且無地質災害潛勢之疑慮。	變更使用分區類別，屬相近之住宅區、商業區或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陳情土地於民國60年經 87年第二次通檢檢討時劃設為保護區，先予說明；查除水質安全區外，未著其他第一級環境敏感地，故建議變更為住宅區。
嘉人18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749地號	徐○源	本人世居大埔鄉已歷數代，以農為生，今了解我大埔都市計畫與特種計畫中斷城區我大埔農民與子孫後代之前途，你政府帶頭違法、黑箱作業，利用愚民不知法令與計畫變更，刻意讓大埔人無法在自己土地上生活，能何「乞起廟公」一樣，相當惡質的政府曲解憲法保障人民有生存權、財產權與居住權之權利，更讓大埔人不聽你的變	請重新檢討變更大埔都市計畫與特種計畫之特定區計畫之變更案。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陳情土地於民國87年經 同時即對該保護區之朝向不分區分類為原則，詳見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通檢設計，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通檢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內應以公共供水之第一種保護區為原則，以保水質及水質安全。故現行計畫已對該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19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55-597地號	陳○風	列入保護區後我們無法生活，希望每個人每月補貼生活費。	列入保護區後我們無法生活，希望每個人每月補貼生活費。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本區內之保護區朝向不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通檢設計，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通檢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內應以公共供水之第一種保護區為原則，以保水質及水質安全。故現行計畫已對該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20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45-560、1445-706地號	陳○煌	高竿土地都屬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內的觀光農場(分區用地位)。有鑒於此，民國90年正式挑選兼具維護水土保持及觀光之深根植物及雜木(新一代)造林。目前都已蔚然成林，對水庫的維護及安全會有一定的貢獻。本人從事新興熱帶植物、果樹的培育，研究推廣工作多年，目前計畫與親屬在觀光農場內，成立5公頃的新園，專辦熱帶植物、果樹實地教學推廣，我們利用，以期對環境的範圍，目標我們本計畫之推廣。	本人建議縣府與審議委員會，在考慮變更收編之時，能考慮我們的辛勞與努力，希望在維護水庫安全與農民的生存發展，能同時保存發展。希望本人目前計畫與親屬在觀光農場內，成立5公頃的新園，專辦熱帶植物、果樹實地教學推廣，我們利用，以期對環境的範圍，目標我們本計畫之推廣。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本區內之保護區朝向不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業通檢設計，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業通檢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內應以公共供水之第一種保護區為原則，以保水質及水質安全。故現行計畫已對該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 23	嘉義縣大埔段 40-8、68-1 地號	陳○一	政府當初承諾不會限制土地 使用，如今為了水庫，限制土 地後使用目的(如種樹)，導致 土地使用受限，影響地主權益 甚重。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10 條)。理由： 1.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經 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 予徵明，且其使用除受都 市計畫管制外，仍應依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2. 另保護區之上帶修正單 案詳見詳見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 24	嘉義縣大埔段 843 、 843-2、922 地號	葉○亮 陳○英	這塊地是我們以為生的一 塊地，今天如果照新的都市計 畫法作業，我們將無法生存下 去。	希望能夠給我們一條生路可 走，不要斷了我們 們的後路。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 6條)。理由： 1. 大埔段 922 地號位於大 埔都市計畫區東側非都 市土地，非屬本計畫檢討 範圍。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 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 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 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 全區位屬水庫蓄水池(供 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 環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 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 確保水質優良蓄水池 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 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 現行計畫。
嘉人 21	嘉義縣大埔段 640-2 、 640-3、697 地號	盧○邁 政○常 葉○盛	該3筆土地原作為大埔國小 增項分枝狀地使用，因該分枝 已於87年裁併且日後已無設 校可能，爰申請變更土地用途 分區，俾利後續辦理廢止辦 用，將土地歸還國產署。	變更為農業區 (農牧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納入「嘉義縣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案」辦理。
嘉人 22	嘉義縣大埔段 758、758-1 地號	洪○玉	國有土地被金太董、民眾負擔 很大，若將土地確為保護地， 限制土地使用，民眾的租金來 源不知從何來，將使得民眾無 所適從，影響權益重大。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大埔段 758 地號為非都 市土地，非屬本計畫檢討 範圍。 2. 另大埔段 758-1 地號為 現行計畫保護區，且為國 有地，相關承領問題仍須 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陳編號 25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45-669、1445-709、1445-711、1445-712地號	許○法 許○堂(同○名等5人)	<p>1. 為保護山林、共建築安全家園、維護生態、增進本鄉情。</p> <p>2. 「靜聽法堂」籍信仰自由原則、與傳統內涵、道家元氣哲學為本之、修行修持農林生活、清靜簡樸、崇尚自然環保無為為其宗旨(非香火道場)。</p> <p>3. 地主等5人、共同組成建設「靜聽法堂」、透過水土保持、環評、其興建為合法農舍、其過程經歷十餘年艱苦努力、秉持自然原始生態、國王保質、不破壞保護水源區之原則。</p>	<p>應請土地處劃割取得到合理規劃與使用、並納入宗教用地。</p>	建議未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非都市上地，非屬本計畫管轄範圍。
嘉人陳編號 26	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許六蓋	許○聖 許○庭(住戶) 許○英(清)	<p>1. 為保護山林環境，具建家園安全，提升鄉民經濟生活，達到更佳之生活水平與生產發展，並維護自然生態與提升心靈層次之生活，特提出本陳情。</p> <p>2. 本「雲圖聖苑」私有地共3公頃，另向嘉義農畜承租1.3公頃，合計共4.3公頃。</p> <p>3. 本聖苑目前建築使用面積約500坪，其餘部分皆栽植樹木、空地栽植草皮。本苑草皮，均以人工修剪，不噴灑農藥，以維護自然生態。螢火蟲與獨角仙是自然生態之指標，本苑螢火蟲數量多，夜間滅</p>	<p>建議未採納。</p> <p>理由： 查無專屬登記證及合法建築證明，且本計畫區為穩定供水之專業灌溉檢驗計畫，並建議後續另依「嘉義縣都市計畫法農牧專用區區段計畫變更審議原則」辦理。</p>	建議未採納。 理由： 查無專屬登記證及合法建築證明，且本計畫區為穩定供水之專業灌溉檢驗計畫，並建議後續另依「嘉義縣都市計畫法農牧專用區區段計畫變更審議原則」辦理。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p>成營火美景之外，其他尚有：老鷹、青鸞、白鶴、穿山甲、龜頭鹿、野兔、山豬、山羌、獐、藍腹鷓鴣...等自然生態，加上雲霧繚繞，變化萬端，嘯鳴鳥語，冬暖夏涼，實為難得難逢之雲山聖地。</p> <p>4. 本村村民農作物為：桑葚、李子、梅子(六月)、荔枝、破布子(六月)、竹筍(七月)、龍眼(八月)、柑仔(八月)、民終乏行銷平台，本苑構想以伴手禮方式促銷，為當地農民帶來經濟效益。</p> <p>5. 本苑植樹已達數千株，沿路另種植樹膠、肉桂、無患子、紅竹，原本只想為行人遮蔭，卻帶來了些微的經濟效益，願得當地居民之認同。</p> <p>6. 擬上地若為農門或種植茶園，都會使用農藥，唯所採栽專用土地，不必使用農藥，保證不會受到直接或間接污染。更何況本苑極為重視生態保育，在水電設備前庭下，兼顧保留地區民眾發展之基本權利，將本苑土地規劃為宗教專用區，視為最佳之發展構想。</p> <p>7. 線上，本苑土地之利用，將</p>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445-58、1445-18、1445-60、1445-192、1445-216、1445-218、1445-219、1445-220、1445-13、1445-18、1445-19、1445-25、1445-29、1445-82、1445-27、1445-41、1445-42、1445-43、1445-122、1445-65、1445-166、1445-394、1445-388、1445-389、1445-400、1445-401、1445-405、1445-463、1445-464、1445-465、1445-541、1445-549、	大埔鄉大埔段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p>1. 本場(里)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於大埔鄉大埔段與鄰管土地有534公頃，目前23,3116公頃(占總面積僅34%)，有460公頃(占總面積6.36%)，有460公頃(占總面積86.1%)。現況為疏竹、原始雜林及造林區，均作為水土保持與維護曾文水庫功能之用。</p> <p>2. 本次變更計畫中，本場經營土地計有184,4816公頃被列為第一種保護區，其中左列36筆土地，面積23,3116公頃，係本場自民國41年成立以來，持續耕作中，地勢平整，水土保持均依規定向縣政府申請及審查，迄今未曾發生崩塌或水土流失等災害情形，目前為出租於當地農民耕作使用。</p> <p>3. 左列36筆土地之緊鄰私人土地，於本次變更計畫中，基於保護環境維護計畫變更原則」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然本場土地，因屬公有，維持繼續耕作中，卻列為第一種保護區，顯然不公，有違「權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p>	<p>左列36筆土地，面積23,3116公頃，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權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p>	<p>建議部分保留，部分未保留理由： 1. 本場內之保護區，詳查區分區現況原則，詳查區分區現況原則。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均屬水庫集水區(供水用或供水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池環境及水質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3. 大埔段1445-27地號(原觀光農場區)併變更案第12案；大埔段1445-58地號(原自然保護區(蘇十二))，併變更案第14案；大埔段1445-59地號(原公園用地(公十六))，併變更案第15案。</p>
			<p>貴國土保育，不排成廢氣與噪音，保護風氣與自然之原始生態，並保護水質源保護區不受污染，也可使水庫集水區之土地，得到合理的規劃與使用。同時兼顧村民經濟利益，達成土地發展與衝擊，型塑永續產業特色，與提升心靈層次，並獲得當地居民之認同與支持。</p> <p>3. 本場將成立「財團法人」由地方人士共同管理。</p>		<p>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p>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2 德嘉人2段 大埔鄉大埔地號	2148-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1. 大埔段地號2148-1土地，面積0.1476公頃，原為向區水資源局經管土地，因屬「蔡十一」灌溉區範圍，且已開發使用，基於「管內合一」原則，於民國90年奉行政院核定有管轄開闢嘉嘉農場觀光使用，現使用中。 2. 該地於本次變更計畫中，由「灌溉區」調整為「水庫專用區」，鑒於該地從未曾有水庫水位到達情形，且已有償標開闢使用多年。	建議仍維持「第一」第一種經管區，以發掘整體觀光效益。	陳情土地已完成BOT，考量經濟利益及房屋建築安全，建議維持原計畫，並於土地使管管制要點增訂建築基地地基工程下限規定；「原有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基地地面高程不得低於內政部高程系統233.8公尺」。
人3 遂嘉人3段 大埔鄉大埔地號	1445-572、1445-703、1455-38、1455-39地號，計36筆	徐俊忠、兵訓委員李俊彰、彰化農場	遂嘉區 1. 本場經管之大埔鄉大埔段地號 1445-58、1445-64、1445-721、1445-722、1445-723、1449等6筆土地，面積9.4706公頃，原劃為「蔡十二」之灌溉區，本次變更計畫中，因位於中寮新勢區且尚未開闢之公有土地，調整更為「第二種灌溉區」，本場同區配合調整。	左列8筆土地，面積4.4275公頃，建議的予調整為第二種灌溉區，以發掘整體觀光效益。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為現行計畫劃定灌溉區，考慮觀光農場區（容積率20%），其使用強度低於灌溉區（容積率150%），若發於本案通過檢核，相同變更內容仍應以符合上述專業處理邏輯對精神，不應就寬其使用強度，故建議未便採納。 2. 陳情理由說明中提及變更部分，調整更緊密

附件一 108年6月1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人陳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4 編號	大埔鄉大埔 1265-7、 1265-9、 1265-12地 號，計3筆	國軍道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彰化風 場	建議將嘉義農場已開 發地區內核心位置(左 列地號1455-24等8筆土 地)4.4275公頃觀光農場 區(視為會議中心、客服 中心、商店、餐廳及小木 屋區等使用)，調整為林鶴 區，與現已開發之「第十 一」林鶴區2.0077公頃合 併使用，發揮更大之觀光 效益。	左列3筆土地， 建議予調整 為「第二種綠 水區」，以維護水 庫。	建議將嘉義農場已開 發地區內核心位置(左 列地號1455-24等8筆土 地)4.4275公頃觀光農場 區(視為會議中心、客服 中心、商店、餐廳及小木 屋區等使用)，調整為林鶴 區，與現已開發之「第十 一」林鶴區2.0077公頃合 併使用，發揮更大之觀光 效益。
人5 編號	大埔鄉大埔 1415-7 地號	郭○程	嘉義縣大埔鄉風景優美是實 地都市計畫的好景區，過去訴 求我鄉望委員會長官重視，我 的要求並不多1415-7共2284 平方公尺買了183.5萬，當時 政府規劃發展觀光才把土地 賣出來，雖然通過可以經營民 宿土地總共4公頃多，要維護 也要花很多時間及金錢。 1415-7土地環境很適合經營 露營區也需要設備廁所，20 坪衛浴設備、30坪遮風避雨 涼亭，80坪北風景優質又 可觀看曾文水庫全景，我在這 塊土地也付出很多金錢與時 間，30年前種樹造林和水土 保持自己花錢做遮土牆水	左列3筆土地， 建議予調整 為「第一種綠 水區」，以維護水 庫。	建議將嘉義農場已開 發地區內核心位置(左 列地號1455-24等8筆土 地)4.4275公頃觀光農場 區(視為會議中心、客服 中心、商店、餐廳及小木 屋區等使用)，調整為林鶴 區，與現已開發之「第十 一」林鶴區2.0077公頃合 併使用，發揮更大之觀光 效益。
人6 編號	大埔鄉大埔 1484-38 地號	太清鄉 公所	建議將嘉義農場已開 發地區內核心位置(左 列地號1455-24等8筆土 地)4.4275公頃觀光農場 區(視為會議中心、客服 中心、商店、餐廳及小木 屋區等使用)，調整為林鶴 區，與現已開發之「第十 一」林鶴區2.0077公頃合 併使用，發揮更大之觀光 效益。	左列3筆土地， 建議予調整 為「第一種綠 水區」，以維護水 庫。	建議將嘉義農場已開 發地區內核心位置(左 列地號1455-24等8筆土 地)4.4275公頃觀光農場 區(視為會議中心、客服 中心、商店、餐廳及小木 屋區等使用)，調整為林鶴 區，與現已開發之「第十 一」林鶴區2.0077公頃合 併使用，發揮更大之觀光 效益。
人7 編號	大埔鄉大埔 1484-38 地號	太清鄉 公所	建議將嘉義農場已開 發地區內核心位置(左 列地號1455-24等8筆土 地)4.4275公頃觀光農場 區(視為會議中心、客服 中心、商店、餐廳及小木 屋區等使用)，調整為林鶴 區，與現已開發之「第十 一」林鶴區2.0077公頃合 併使用，發揮更大之觀光 效益。	左列3筆土地， 建議予調整 為「第一種綠 水區」，以維護水 庫。	建議將嘉義農場已開 發地區內核心位置(左 列地號1455-24等8筆土 地)4.4275公頃觀光農場 區(視為會議中心、客服 中心、商店、餐廳及小木 屋區等使用)，調整為林鶴 區，與現已開發之「第十 一」林鶴區2.0077公頃合 併使用，發揮更大之觀光 效益。

附件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
會議 110 年 9 月 17 日會議紀錄

發布實施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介姮

電話：06-2991111分機8021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lc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0119717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二份

主旨：檢送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暨「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次大會」會議紀錄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a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局長主任委員謝惠、翁主任委員章梁、方兼副主任委員進呈、莊委員德樞、陳委員淑英、陳委員凱凌、陳委員柏誠、黃委員耀光、陳委員德華、胡委員學彥、黃委員偉茹、李委員佩芬、張委員慈佳、姚委員希聖、林委員裕盛、張委員仁郎、林委員裕豐、王委員逸峰、周委員士雄、胡委員大瀛、施委員鴻圖、徐委員國潤、顏執行秘書秉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聯1、2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1、4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審1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審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審5案)、嘉義縣政府(聯1、2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聯2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聯2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審2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2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5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審5案)、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聯1、2案)、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聯1、2案)、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審1、2案)、立理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1-4案)、龍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5案)、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5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
會 議 紀 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7 日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劉副主任委員培東

四、紀錄彙整：羅介姝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第一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細部計畫業經臺南市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4 日聯席會審議通過，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959 次會及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989 次會審決之「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案名修正為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提會討論。

決議：除修正條文第二十八點修正為「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並補正說明欄之漏字外，其餘准照提會內容通過（詳附錄）。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提會內容

108.6.14 聯席都委會 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訂定之。	依聯席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依聯席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三、 <u>旅館區包括第一種旅館區及第二種旅館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u> (一) <u>第一種旅館區得供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以及旅館及其附屬使用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30%。</u> (二) <u>第二種旅館區得設置旅館及其附屬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3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u>	三、 <u>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u> (一) <u>建蔽率不得大於30%。</u> (二) <u>容積率不得大於150%。</u>	1.原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報部編號第40案，將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旅館區變更為第二種旅館區，並配合增訂相關管制內容。 2.惟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9次會決議，該案非屬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之發布實施案件，並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第二階段辦理，故於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內容，仍維持旅館區及青年活動中心區。 3.配合主要計畫第一階段內容，故仍維持原計畫旅館區之管制內容。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容積率不得大於10%。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容積率不得大於10%。	依聯席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農產品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農產品	依聯席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108.6.14 聯席都委會 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產銷、環境教育、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停車、綠能設施等，或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理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10%。</p>	<p>產銷、環境教育、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停車、綠能設施等，或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理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10%。</p>	
<p>--</p>	<p><u>六、青年活動中心區得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餐飲、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30%。</u></p>	<p>1.原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報部編號第40案，將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旅館區變更為第二種旅館區，並配合增訂相關管制內容。 2.惟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9次會決議，該案非屬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之發布實施案件，並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第二階段辦理，故於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內容，仍維持旅館區及青年活動中心區。 3.配合主要計畫第一階段內容，故仍維持原計畫青年活動中心區之管制內容。</p>
<p><u>六、水利設施專用區專供農田水利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u></p>	<p><u>七、水利設施專用區專供農田水利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u></p>	<p>點次修正。</p>
<p><u>七、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u></p>	<p><u>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u></p>	<p>點次修正。</p>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108.6.14 聯席都委會 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	。	
<p>八、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p>	<p>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p>	點次修正。
<p>九、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p> <p>(一)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焚毀竹、木、花、草。</p> <p>(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p> <p>(七) 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p> <p>(八)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p> <p>(一)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二) 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p> <p>(三) 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p> <p>(四) 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p> <p>(五) 防災所需之水利設施。</p> <p>(六)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p> <p>(七)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p> <p>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p> <p>2、建蔽率不得大於40%。</p> <p>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p>	<p>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p> <p>(一) 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p> <p>(四) 採取土石。</p> <p>(五) 焚毀竹、木、花、草。</p> <p>(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p> <p>(七) 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p> <p>(八) 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p> <p>(一)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二) 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p> <p>(三) 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p> <p>(四) 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p> <p>(五) 防災所需之水利設施。</p> <p>(六)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p> <p>(七)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p> <p>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p> <p>2、建蔽率不得大於40%。</p> <p>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p>	點次修正。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108.6.14 聯席都委會 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土地屬地質法公告之範圍或國土計畫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查詢結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土地屬地質法公告之範圍或國土計畫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查詢結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u> 、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	<u>十一</u> 、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	點次修正。
<u>十一</u> 、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28.3 公尺之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31.3 公尺之嘉義農場西側等水庫專用區，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u>十二</u> 、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28.3 公尺之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31.3 公尺之嘉義農場西側等水庫專用區，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點次修正。
<u>十二</u>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u>十三</u>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點次修正。
<u>十三</u>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u>十四</u>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點次修正。
<u>十四</u> 、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u>十五</u> 、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點次修正。
<u>十五</u>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餐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或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之觀光遊憩設施，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u>十六</u>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餐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或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之觀光遊憩設施，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點次修正。
<u>十六</u> 、公園用地之開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屬高除紀念性	<u>十七</u> 、公園用地之開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屬高除紀念性	點次及標點符號修正。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108.6.14 聯席部委會 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建築物外，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	建築物外，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	
<u>十七</u> 、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80%。	<u>十八</u> 、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80%。	點次修正。
<u>十八</u> 、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u>十九</u> 、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點次修正。
<u>十九</u> 、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u>二十</u> 、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點次修正。
<u>二十</u> 、本計畫區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劃設有水利設施用地、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一）水利設施用地供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築物。 （二）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供防淤隧道工程之導水隧道及部分通行隧道使用。 （三）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以供通行道路使用為主。	<u>二十一</u> 、本計畫區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劃設有水利設施用地、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一）水利設施用地供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築物。 （二）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供防淤隧道工程之導水隧道及部分通行隧道使用。 （三）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以供通行道路使用為主。	點次修正。
<u>二十一</u>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入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u>二十二</u>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入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點次修正。
<u>二十二</u> 、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u>二十三</u> 、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點次修正。
<u>二十三</u>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u>二十四</u>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點次修正。
<u>二十四</u>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	<u>二十五</u>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	點次修正。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108.6.14 聯席部委會 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u>二十五</u>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避免座落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u>二十六</u>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避免座落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點次修正。
<u>二十六</u> 、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鋪面面積及基地綠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類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 \geq 法定空地面積 $\times 60\%$ 。 (二) 本計畫區內之綠覆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覆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者，其綠覆面積有效係數得以0.5計算之。	<u>二十七</u> 、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鋪面面積及基地綠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類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 \geq 法定空地面積 $\times 60\%$ 。 (二) 本計畫區內之綠覆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80%。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覆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者，其綠覆面積有效係數得以0.5計算之。	點次修正。
<u>二十七</u> 、本計畫區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及旅館區、觀光農場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中請建築基地及景觀設施，應依轄管範圍經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刪除)	1.本點刪除。 2.原係考量位處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為配合周圍環境塑造優美景觀風貌，於本次通盤檢討所增訂；惟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9次會議決議，旅館區、青年活動中心區等案件係列入第二階段辦理，爰本點規定建

附件二 110年9月1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108.6.14 聯席都委會 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議先予以刪除，後續納入第二階段併同檢討。
	<u>二十八、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u>	1.本點增訂。 2.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u>二十八、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二十九、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點次修正。

發布實施

附件三

曾文水庫高程基準調整之證明文件

發布實施

附件三 曾文水庫高程基準調整之證明文件

正本

檔 號：103/06/061/095
保存年限：2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黃南銘
聯絡電話：06-5753251-9 #6519
電子信箱：hnm@wrasb.gov.tw
傳 真：06-5753683

城鄉規劃課

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10330026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控制測量成果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局曾文水庫高程基準數據，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4月2日「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第四次機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曾文水庫高程基準=TWVD2001-1.319m。（詳附件第二章）
- 三、本局曾文水庫根據水位尺刻度讀數執行操作運轉。由曾文水庫高程系統設置之水準點，檢測水位尺刻度。檢測結果，水位尺高程數據與水位尺刻度讀數兩者極接近。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工務課、設計課、養護課、曾管中心

局長黃世偉

103. 6. -9

第1頁

城鄉發展分署



1030003317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

業務人員	嘉義縣	臺南市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嘉 義 縣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